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商河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
提升改造 PPP 项目合同

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PPP 项目合同概述	1
1.1 合同主体	1
1.2 合同主要内容和条款	1
1.3 法律适用	5
第二章 引言、定义和解释	6
2.1 引言	6
2.2 定义	6
2.3 解释	8
第三章 项目的范围与期限	10
3.1 项目的范围	10
3.2 项目合作内容	11
3.3 项目合作期限	11
第四章 前提条件	13
4.1 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13
4.2 未满足前提条件的后果	13
第五章 项目的融资	14
5.1 乙方的融资权利和义务	14
5.2 融资监管	14
5.3 融资交割期限	14
5.4 追加投资、再融资	14
第六章 项目用地	16
6.1 土地征用	16
6.2 土地使用权	16
6.3 土地使用的限制	16
6.4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16
6.5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16
第七章 项目的建设	17
7.1 项目的设计	17
7.2 项目的建设	17
7.3 项目验收	20

7.4 延迟开工、竣工	21
7.5 建设投资的核定	21
7.6 特别事项	23
7.7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24
7.8 不免责	25
第八章 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26
8.1 运营和维护范围	26
8.2 项目维护义务和责任	26
8.3 运营维护手册	27
第九章 项目公司及其股权、经营权及合同等的变更限制	29
9.1 项目公司	29
9.2 甲方的合同转让	31
9.3 乙方的合同转让	31
9.4 乙方资产转让及抵押	31
9.5 股权的转让	31
9.6 违反变更限制的后果	31
第十章 回报机制	32
10.1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32
10.2 当年运营补贴支出的计算	32
10.3 运营补贴支出的支付	33
10.4 调价机制	34
10.5 超额收益分享机制	34
第十一章 履约担保	36
11.1 履约保函	36
11.2 恢复履约保函的数额	36
11.3 未提交上述保函或恢复保函数额的后果	36
11.4 履约保函的提取	37
第十二章 政府承诺	38
12.1 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	38
12.2 可能的优惠待遇	38
12.3 负责或协助获取项目相关土地权利	38

12.4 办理有关政府审批手续	38
12.5 不干预	38
第十三章 保险	39
13.1 建设期内的保险	39
13.2 运营期间的保险	39
13.3 保险商及保险单据	39
13.4 代为购买	40
13.5 保险条款的变更	40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41
14.1 不可抗力事件	41
14.2 其他适用不可抗力的情况	41
14.3 免于履行	41
14.4 不可抗力的通知	41
14.5 费用及进度日期的修改	42
14.6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42
14.7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42
14.8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42
第十五章 监督和介入	43
15.1 政府方及其职能部门的监督权	43
15.2 甲方的介入权	43
15.3 公众监督	43
第十六章 项目的移交	45
16.1 移交范围	45
16.2 移交委员会	45
16.3 移交验收标准	46
16.4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46
16.5 技术的移交	46
16.6 合同的转移	46
16.7 移走乙方所有的物品	47
16.8 风险转移	47
16.9 移交费用	47

16.10 移交责任保证	47
16.11 移交效力	47
第十七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48
17.1 违约	48
17.2 一般补偿	51
17.3 提前终止及终止后续处理机制	53
第十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58
18.1 适用法律	58
18.2 争议的解决	58
第十九章 其它	59
19.1 合同的解释规则	59
19.2 文件权利及保密	59
19.3 其他条款	60
第二十章 合同附件	63
附件 1: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商河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PPP 项目绩效评价	63
附件 2: 建设履约保函 (参考格式)	76
附件 3: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参考格式)	78
附件 4: 移交维修履约保函 (参考格式)	80
附件 5: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商河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PPP 项目承继合同》 (模板)	82
附件 6: 中标数值	86

第一章 PPP 项目合同概述

1.1 合同主体

1.1.1 政府方

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系济南市商河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

1.1.2 社会资本方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其承继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乙方仍对本合同明确为乙方义务的规定承担责任，并对项目公司的履约承担补充责任）。

前款所称的乙方对项目公司的履约承担补充责任，是指当项目公司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时，乙方须负责履行相应责任。

1.2 合同主要内容和条款

1.2.1 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规定的：引言、定义和解释；项目的范围和期限；前提条件；项目的融资；项目用地；项目的建设；项目的运营与维护；项目公司及其股权、经营权及合同等的变更限制；回报机制；履约担保；政府承诺；保险；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不可抗力；政府方的监督和介入；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项目的移交；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其它；合同附件等。

1.2.2 主要条款

1.2.2.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在此声明：

(1) 本合同签订后，将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公司注册、项目建设施工等手续的办理，协调和促进所有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和应获得的相关许可或批准。

(2) 甲方已经获得县政府的授权签署本合同，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4) 确保并及时根据需向乙方提供合法项目场地，使之能够出入和使用这些场地和土地。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根据绩效评价结论向乙方支付运营补贴支出。

(6) 按照法律法规或 PPP 相关政策的规定，对双方为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项目融资或其他协议实施之目的而应由甲方取得的审批文件或授权，甲方应积极办理。

(7)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

下的经营进行监管。

1.2.2.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乙方在此声明：

(1) 乙方有权根据项目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等从事本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等业务。

(2) 按时成立项目公司，并在设立项目公司后，尽快完成组织机构建设和员工招聘，确保在符合投标承诺的基础上拥有足够数量和经验的专业人员，按照合同要求到位项目资本金并在融资条件具备时完成融资；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建设工程合同签署及施工，并负责运营本项目。

(3) 乙方应取得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必要的授权和许可，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5) 乙方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以及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仲裁与诉讼。

(6) 乙方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实施本项目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7) 甲方上级政府或管理部门出台相关政策或法律规定，要求本项目根据其规定完善整改时，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整改，不得以不属于本合同内容加以拒绝，因整改增加的费用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计入总投资。

1.2.2.3 对虚假声明和保证的赔偿责任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情况下，如果任何一方在本章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存在不实，另一方有权就其因此所受的任何损害获得赔偿。

前款规定的损害是指任何一方在谈判、准备和终止本合同时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开支，但赔偿数额不应与第十七章规定的提前终止补偿金额重复计算。

1.2.2.4.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一般权利

a.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期限和人员配备组建项目公司和必要的管理机构。

b.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项目融资方案并对融资方案进行备案，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融资方案开展融资工作。

c.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接受甲方选定的监理公司对工程的监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选定的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造价予以审核，接受甲方确定的询价机制对投标

报价外的材料进行询价并由双方确认工程材料价格，接受甲方选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工程的检测。

d. 甲方有权提出建设相关要求并对项目的建设合同履行及施工管理、安全管理进行监督，督促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准备并申请竣工验收，要求乙方将不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工程进行完善、修正或返工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并对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审核。

e.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建设本项目；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并要求乙方执行；有权对取得甲方事前同意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进行审核和认定。

f. 甲方有权按照《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商河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PPP 项目绩效评价细则》对乙方进行评价。

g.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运营记录并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等工作，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进行处理。

h. 在发生紧急事件或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有权临时接管或征用项目设施。

i. 项目合作期满后，甲方有权无偿获得本项目相关资产及设施。

j. 出于公共利益的考虑，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合同并接管本项目，具体按本合同第十七章相关规定执行。

k.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甲方有权提出临时接管或终止本合同，并根据实际违约事件提取履约保函中相应金额的违约金，并有权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l. 甲方有权根据 PPP 项目政策文件规定并依据自身职能对项目运营进行监管，乙方予以配合，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 甲方的一般义务

a. 甲方应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协助乙方完成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相关资产所需的各项前期工作，提供乙方办理所需用地的相关手续。

b. 甲方负责办理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批复手续等工作。

c. 除适用法律或本合同有特殊规定外，甲方应保持乙方的经营权在整个项目合作期内始终有效。

d. 甲方应制定临时接管项目设施及其运行的应急预案。

e. 在乙方提出适当的的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本项目所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有关许可、执照和批准。

f. 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时，甲方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设施的

正常运营、维护。

g. 在甲方严重违约导致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赔偿或补偿金。

h. 在甲方出于公共利益的考虑而非乙方责任临时接管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补偿。

i. 甲方应对乙方在道路抢修时给予必要的协助。

(3) 乙方的一般权利

a. 在项目合作期内，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更新本项目相关设施设备。

b. 在运营期内，乙方享有项目资产的使用权。

c. 在通过绩效评价后，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运营补贴支出等相关费用。

d. 在甲方严重违约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根据第十七章内容所述获得相应补偿或赔偿。

e. 乙方有权利用授权运营的资产在授权范围内获得运营收益。

f. 乙方有权在融资时将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收益权利进行质押。

g. 乙方（或联合体中的某成员）如具有已拟承担的工作相适应的资质，可自行承担相应工作。

(4) 乙方的一般义务

a. 乙方应负责筹措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更新本项目相关资产所需的资金，进行所有必要的融资安排并按期投入。

b.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期限和人员配备组建项目公司和必要的管理机构，确保项目公司在施工管理中监督建设承包商按照本合同中明确的建设进度和建设标准完成本项目的建设，自行承担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责任和风险，并购买项目合作期内所需的保险；同时乙方及项目公司需按照本合同的具体规定缴纳各项保函。

c.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确保项目公司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d. 乙方须配合甲方建设期及运营期绩效评价工作、中期绩效评估工作。

e. 乙方在项目公司签署本合同的承继协议后，承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专有义务并对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承担补充责任。

f. 在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建设期报告和运营期报告，并接受其监督。

g. 在涉及公共利益紧急情况下，乙方应允许甲方临时接管或征用项目设施，并向甲方提供协助。

h. 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及项目资产，均应按照本合同的具体相关规定执行。

i.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违约时，需向甲方缴纳约定的违约金并按要求改正；乙方严重违约时，需根据合同规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j. 在项目合作期满后，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保证相应设施处于良好可使用状态，并在移交后一定时间内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k. 乙方应履行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政策和文件、本合同规定的其它环保、安全生产、社会稳定、民族团结等义务。

1.3 法律适用

本合同条款的分析和解释均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作为适用依据。同等效力层级的前提下，优先适用财政部发布的规章和文件。

第二章 引言、定义和解释

2.1 引言

2.1.1 签署时间及签署主体信息

本 PPP 项目合同（如以下简称“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由以下双方订立：

甲方：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李庶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科源街 77 号

乙方：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保同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677 号

2.1.2 签约背景及签约目的

2.1.2.1 济南市商河县人民政府决定采用 PPP 方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投资、建设、运营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商河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现已经通过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及实施方案编制审核、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入库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前期工作，县政府授权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甲方。

2.1.2.2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乙方作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并通过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方式授予乙方在本项目项下的经营权。待乙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在商河县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通过签署承继合同，全面承继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仍对本合同明确为乙方义务的规定承担责任，并对项目公司的履约承担补充责任）。

2.1.2.3 项目公司是甲乙双方为实施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项目而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为实施本项目，以及明确后续的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事项，各方本着平等、自愿和互利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共同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2.2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合同：

本合同	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本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
本项目	指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商河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PPP 项目，共含新建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科源街、力源街道提升建设项目，商河化工产业研发配套服务中心项目，商河经济开发区 5G 多杆合一智慧路灯项目四个子项目。
PPP	指 PPP 模式，即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是指在公共服务领域，政府通过让渡特许经营权，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

	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
甲方	指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权者为济南市商河县人民政府。
乙方	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就本合同而言，指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	指甲方授权的出资代表和乙方为实施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本项目而按照本项目约定设立的企业法人。在本合同中除特殊说明外相当于乙方。
经营权	指政府授予项目公司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商河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PPP 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进行独占性经营的权利。
合作期限	指建设期+运营期，各子项目运营期固定为 12 年，新建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商河化工产业研发配套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科源街、力源街道路提升建设项目与商河经济开发区 5G 多杆合一智慧路灯项目建设期均为 1 年。
项目资产	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 (2) 本项目项下项目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3) 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4) 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5) 项目运营单位名称、运营维护方案、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生效日	指满足本合同第四章后，经县政府书面批复、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
工作日	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开工日	指本项目各子项目工程施工之日，具体日期为各子项目工程监理下达开工令载明的日期。
建设期	各子项目建设期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各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的期间。
运营期	各子项目运营期指自本项目各子项目工程（甲方同意的甩项除外）竣工验收合格日次日起至运营期限结束日止的期间。
运营日	指运营期的每日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止的二十四小时。
运营年	指自本项目各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次日开始，每满一年（365 天）。
建设履约保函	指乙方按照规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函。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指项目公司按照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函。
移交维修履约保函	指项目公司按照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函。
建设合同（或建设工程合同）	指由乙方和建设承包商之间达成的有关项目工程的采购、建设、测试和完工的一个或多个合同。
建设承包商	指由乙方通过合法程序选择的根据建设合同和本合同履行项目工程建设的一个或多个承包商。
运营成本	指运营本项目各子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运营补贴支出	指甲方按照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运营补贴费用，包括社会资本方承担的建设成本、年度运营成本和合理利润，扣减使用者付费收入。
环境污染	指与政府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不符并不被允许的任何空气污染、地面污染、本项目所在场地的地表、地下或周围的水体污染以及其他方面的污染。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	指所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商河县以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的适用法律。本合同条款的分析和解释均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作为适用依据，以财政部相关文件为主要依据，各部委文件发生冲突时以财政部发布文件为准。
政府行为	指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县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PPP 专项整改等行为。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项目公司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贷款人	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资金提供者。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做出的出资承诺或出资、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履约保函以及移交维修履约保函。
争议解决	指本合同第十九章中相关规定。
场地	指本项目建设所占且乙方拥有其全部通行权、道路使用权和其他附属权利的场地。
政府部门	指：1.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 省、市各级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违约	指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
终止通知	指双方按照本合同赋予的权利向对方发出的终止合同通知。
终止意向通知	指双方向对方发出的终止合同意向的通知。
终止日	指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日期。
移交日期	指合作期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运营日（适用于本合同合作期满终止），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
同意、通知	没有特殊说明情况下，本合同所称“同意”、“通知等”，均为书面行为，需要在相关书面材料中就同意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表明同意并由相关有权单位签章署名。

2.3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合同中：

- (1) 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 (2) “元”指人民币元；
-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 (4)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 (5)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 (6)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 365 天计，一个月以 30 天计；
- (7) 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

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8)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第三章 项目的范围与期限

3.1 项目的范围

3.1.1 项目名称

本项目名称为：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商河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PPP 项目。

3.1.2 项目地点

新建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南部，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辖范围内，东至省道 S240，西至玉皇西路，南至汇源街，北至清源街，涉及 10 条新建道路；科源街、力源街道路提升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商河经济开发区内，科源街为玉皇路至 S240 段，力源街为玉凯路至土马河段；商河化工产业研发配套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商河县经济开发区商南工业园范围内，科源街以北，省道 S240 以西；商河经济开发区 5G 多杆合一智慧路灯项目建设地点散布于商河经济开发区各道路。

3.1.3 项目内容

新建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包括建设快车道、人行道、隔离带、桥梁，以及给水、雨水、污水管网、路灯等配套设施工程。其中，道路分别为清源街中段（土马河至大岭路）、清源街西段（玉凯路至玉皇西路）、清源街东段（和谐路至 S240）、地和路（科源街至汇源街）、力源街西段（玉皇路至玉皇西路）、凯源街西段（玉凯路至玉皇西路）、玉皇西路（科源街至清源街）、玉清路（科源街至力源街）、玉升路（科源街至凯源街）、天和路（力源街至清源街）。

商河经济开发区科源街、力源街道路提升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机动车道路面结构，增加平缘石，新建雨水口、增加过水槽和交通标线。

商河化工产业研发配套服务中心项目占地面积 30863.93 m²，总建筑面积约 57598.01 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51877.7 m²，包括停车配套区域 14665.02 m²，研发办公区域 37212.68 m²；地下总建筑面积为 5720.31 m²，为停车功能及设备用房；同时配套设施内水、电、暖、通讯等公用工程以及建筑周边道路、绿化、管网等。

商河经济开发区 5G 多杆合一智慧路灯项目新建 5G 多杆合一智慧路灯 497 套（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项目建设包括构建覆盖面广的智慧安防系统，视频采集网络、智慧感知系统，电动汽车充电网络等。

实际建设内容及标准以甲方提供的经批准的施工图纸、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实际完工并通过验收的工程内容为准。

3.1.4 投资规模

根据各子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动态估算投资额为 85192.49 万元。最终项目投资额（全部

建设成本)以 7.5.4 规定的决算值为准。

3.2 项目合作内容

3.2.1 PPP 合作范围

乙方在合作期内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的独家权利,包括:

- (1) 负责本合同中约定的项目内容的建设、运营及维护;
- (2) 项目的运营维护内容为本项目各子项目在合作期内的运营、管理、维护与保养(不含大、中修);
- (3) 根据本合同规定使用土地;
-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运营补贴支出;
- (5) 在运营期终止时,将达到移交标准的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商河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 (6) 项目提前终止时,按本项目合同 17.3 条款中的处理机制执行;
- (7)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的上述权利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3.2.2 本项目的资产权益

在合作期内,甲方拥有本项目的资产所有权,并授予乙方本项目的所有乙方投资的财产、设备和设施的使用权。

项目获得的政府补贴、上级补助资金、专项资金、奖补资金(各级直接明确给予项目公司的税收优惠、投资鼓励除外)归甲方所有,建设期内获得的建设补助等上级资金按实际到位资金可直接用于核减总投资(全部建设成本),运营期内获得的建设补助等上级资金政府方可以用于支付政府补贴支出。

3.2.3 担保与转让

(1) 项目公司以本项目收益权作担保进行融资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所融得的资金只能用于本项目建设运营。对于乙方符合本款约定要求的融资行为,在合法的前提下,甲方应提供融资需要的项目审批手续等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2) 除了为本项目的融资以外,乙方不得为其他目的抵押、质押本项目的运营权、资产、设施及设备,项目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甲方及政府方出资代表不以担保函、安慰函、承诺函等任何形式对本项目的融资提供担保或增信。

3.3 项目合作期限

3.3.1 合作期限

- (1)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15 年。

(2) 新建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商河化工产业研发配套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科源街、力源街道路提升建设项目与商河经济开发区 5G 多杆合一智慧路灯项目建设期均为 1 年，开始日均为本合同生效之日；各子项目运营期固定为 12 年，自各子项目工程（甲方同意的甩项除外）竣工验收合格日次日起算。

3.3.2 合作期限的延长

项目进度如果因下列情况受阻，上述合作期可相应顺延：

- (1) 不可抗力事件；
- (2)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 (3) 法律规定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的延误；
- (4)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3.3.3 合作期限的结束

导致项目合作期限结束有两种情形：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或者项目提前终止。

第四章 前提条件

4.1 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4.1.1 由甲方负责的项目立项、PPP 项目入库手续办理完毕。

4.1.2 本合同由商河县人民政府书面审核同意。

4.2 未满足前提条件的后果

如因甲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满足其应当满足的前提条件而导致合同无法生效的，则乙方有权要求延期签订合同。

第五章 项目的融资

5.1 乙方的融资权利和义务

5.1.1 乙方的融资权利

(1)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收益权设置质押担保。

(2) 甲方在合法的前提下，可为乙方的融资提供相关的便利和支持，出具融资必要的相关文件和证明，包括以收益权质押等渠道，但不承担任何融资责任、担保及有关风险。

5.1.2 乙方的融资义务

(1) 项目融资任务由乙方负责以新成立的项目公司为主体完成，项目公司承担债务偿还责任，乙方和项目公司负责和保证落实融资任务。

(2) 乙方对于项目融资所获得资金，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3) 如项目公司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则由乙方通过股东借款等方式解决。

5.2 融资监管

(1) 乙方应在当地银行设立项目公司基本户，并于 45 个工作日内出台各项公司管理制度。

(2) 项目资本金为项目估算动态总投资的 20%，金额约为 17040 万元；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总投资发生变动时，项目资本金随之增减。项目公司注册完成后 30 日内将 1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以货币方式按时全额存入项目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其中，乙方出资 9500 万元，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 500 万元；其它项目资本金额度（约 7040 万元）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或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按时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外的其他融资资金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及时到位，并存入项目公司在银行设立的账户。

(3) 项目公司独立进行合作期内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

(4) 项目公司资金应专门用于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该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经济活动，甲方有权查看账户资金情况，乙方应给予配合。

(5) 乙方应保证项目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建设费用、运营费用和外聘劳务工工资，配合政府相关单位完成项目建设与运营的维稳、信访责任，督促具体施工方对此内容按政府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提供担保措施。

5.3 融资交割期限

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最迟 1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本项目银行所需材料准备齐备并完成融资交割，且不影响施工进度。

5.4 追加投资、再融资

项目投资总额不足以完成合同履行或由于其他不可控原因等需要追加投资的，或项目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再融资的，政府方应根据乙方/项目公司提出的申请批准追加融资或再融资。

第六章 项目用地

6.1 土地征用

甲方负责完成道路部分土地迁占工作，提供相关土地的合法手续文件，确保项目建设、运营不受影响，临时占地补偿由项目公司承担，甲方负责协调。工程建设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为满足群众出行建设的保通道路，涉及的临时用地、保通路建设及复耕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若征拆费用无法提供进项税票，由此产生的税务问题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6.2 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所需土地，甲方保证获得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合作期内乙方无偿使用，合作期结束后，乙方应将所使用的土地无偿移交给甲方。

6.3 土地使用的限制

场地是乙方为本项目运营之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所用土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6.4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1) 甲方有权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场地；

(2) 甲方有权为了解项目进度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6.5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乙方已察看了项目场地，充分了解了该宗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前期建设工作所包含的地下土壤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物等情况，自愿接受该宗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地质条件）以及所有缺陷，甲方未就土地状况向乙方做出任何声明和保证。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交土地有关水文地质、地下管线等相关资料数据。对于甲方提供有关项目水文地质、地下管线等相关资料数据所产生的错误和遗漏，乙方免责。对于修正错误产生的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建设期相应顺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七章 项目的建设

7.1 项目的设计

7.1.1 设计类工作

甲方委托的机构完成设计工作，项目的设计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所有的专项设计和技术论证。

7.1.2 设计文件的变更

本项目不允许社会资本自行优化，在建设期内，甲方出于合理提高工程质量、降低造价、缩短工期等目的，在不违背所有适用于项目的设计标准的基础上有权进行设计变更。

7.1.3 设计变更建议

乙方应向甲方和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提交其设计优化建议的所有必要的支持和证明文件，从而使甲方能够合理的出具书面意见。

在未得到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同意及适用法律要求的对设计优化文件批准前，乙方不得将此变更文件用于本项目施工。

7.1.4 设计的法定批准、备案等程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将设计文件提交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和备案。

在政府主管部门审阅设计文件期间，甲方应对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疑问进行澄清和解释。

政府主管部门应在适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如适用法律无相关规定，则甲方应促使政府主管部门在合理期限内）完成上述审核、审批和备案。

7.1.5 设计责任

甲方承担项目的设计相关责任，但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经审批后的设计文件进行复核，将复核中发现的问题提请甲方变更，如甲方不同意，则未来因此导致的任何缺陷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同意变更，则乙方将承担变更项目的全部设计责任。

7.2 项目的建设

7.2.1 项目建设标准要求

项目的建设应当依据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并且严格遵守建筑法、环境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地方和行业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7.2.2 建设分工

乙方全面负责项目建设的资金筹措、工程建设管理。

在相关审批手续办理方面，甲方在合法依规前提下给予相关的协调支持，包括协助乙方办

理施工建设的相关手续，协助乙方处理施工过程中与当地居民之间的关系，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乙方在组织施工活动中，应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管理和工程管理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

在项目建设期间，甲方、甲方委托的咨询机构（若有）及监理单位负责在项目建设期间监督检查；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甲方委托的咨询机构（若有）、监理单位、项目法人、施工单位等项目各参与方应根据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做好有关工作。

7.2.3 项目建设进度

(1) 建设期

新建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期为3年，商河化工产业研发配套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期为2年，科源街、力源街道路提升建设项目与商河经济开发区5G多杆合一智慧路灯项目建设期均为1年。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相关子项目施工时间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具体以建设工程进度计划为准，如子项目提前完工则可提前进入运营期，各子项目运营期限不变。

(2) 进度报告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进行施工，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地详细说明已完成和进行中的建设工程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3) 建设期的延长

a.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有关进度日期的最后期限将延长：不可抗力事件；项目建设过程中，在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由于甲方有关职能部门在正式受理乙方报批申请后超出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时限未予审批；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变更已经事先批准的项目设计；在建设开始时无法合理预见、并甲方确认的重大不利地质情况出现，足以造成工程延误；其他非乙方及项目公司原因的情形。

在发生a款规定的延误情形并造成实际延误时，申请延长期限的一方应在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前提下，在实际发生延误的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如果另一方在收到书面要求后14个工作日之内对要求的延期未书面表示异议，则另一方将被视为对要求的延期已表示同意，若提出异议则双方按照争议解决条款规定处理。

7.2.4 开工通知

乙方须监督施工单位在本建设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各子项目工程的施工建设，开工时间以各子项目监理下达开工令载明的日期。

7.2.5 项目建设管理

(1) 乙方的主要责任

乙方负责项目工程的建设管理，并承担工程的费用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责任：

- a. 按照本合同、行业标准和批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建设；
- b. 施工过程中遵守安全、生态环境、职业健康等要求；
- c. 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居民和商业的干扰和不便，并遵守政府相关部门就相关问题下达的指令；
- d. 负责取得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手续；
- e. 应甲方要求提供各分包商、工程人员的资质文件或资格证明副本；
- f. 《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署完成后 3 日内向甲方备案；
- g. 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或因项目施工和建设所导致的依据适用法律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所有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 h. 如果工程建设（含后期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保修期）不符合本合同的质量或安全要求，甲方可以就此向乙方提出警告，如果乙方在甲方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直到安全得到保障、缺陷得到修补、质量得到控制方可恢复施工。停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i. 接受甲方依据本合同进行的建设期绩效评价；
- j. 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及时支付拆迁补偿及各项工程建设费用。

(2) 甲方的主要责任

- a. 甲方应在乙方迁占补偿资金到位后 90 日内完成进度施工涉及范围内迁占和补偿事宜，并协调施工单位可以获得用电、用水和运输的便利；
- b. 协调和推进乙方所有与有关政府部门相关的事宜；
- c.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建设的相关手续。

7.2.6 设备及材料的采购

甲方负责采购的设备及材料，根据工程需要，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工程建设所需的设备及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但选定的设备及材料供应商应在相关采购合同签署后 7 日内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机构备案。

7.2.7 纳税管理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如下条款进行纳税管理：

(1) 分包单位工商注册地在济南市外的，需做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按照跨县（市）纳税事项税收政策缴纳税款。

(2) 总包方与分包方签订分包合同时，应约定税款申报缴纳事项；分包方需在项目所在地

税务机关及时足额申报缴纳税款，如分包方未按照以上要求在项目所在地申报缴纳税款，由付款方在项目款中扣除，以分包方名义在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7.3 项目验收

乙方应按照当期《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工程资料编制竣工资料，若因当期标准与合同签署时标准变化，带来投资增加，增加的投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计入项目总投资。

（1）城镇道路竣工验收

新建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施工单位按住建部制定的《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经监理工程师同意，由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提出申请，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工程各合同段的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参加竣工验收。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住建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向主管部门备案。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质量监督机构应向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的检测报告。主管部门在 15 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运营期。

参加验收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各合同段参建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工作的各项内容，总结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经验，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作出结论；

设计单位负责检查已完成的工程是否与设计相符，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监理单位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项目法人检查施工单位的合同执行情况，核对工程数量，科学公正地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施工单位负责提交竣工资料，完成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项目法人按照《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组织竣工验收。

项目法人应当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制作法人验收鉴定书，发送参加验收单位并报送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建筑工程竣工验收

商河化工产业研发配套服务中心项目和商河经济开发区 5G 多杆合一智慧路灯项目各自建设完成后，施工单位按住建部制定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自检，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时，应由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完毕后，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组织监理、施工、设计、勘察等负责人进行工程验收。

7.4 延迟开工、竣工

除 7.2.3 第 (3) 条建设期的延长规定外，相关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 17.1。

7.5 建设投资的核定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价格及各子项目经批准的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等文件控制工程造价，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聘请的造价咨询机构对建设投资的核定。

7.5.1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各子项目工程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乙方投标文件中所载的工程量清单。

(1) 变更估价原则

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甲方确认后调整。

④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甲方确认后调整。

(2) 物价变化调整

合同执行时间（包括工期拖延时间）人工、材料、设备的价格物价发生变化时按以下方式调整：

① 材料价格变化时调价办法

A. 以招标控制价中所载材料价格为基准价，若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发生波动，调整原则如下：根据施工期间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材料价格波动±5%范围以内，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材料价格波动超过±5%范围以外部分，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B. 仅对混凝土、钢筋、水泥、电缆材料、沥青、石子、砂子、石灰、地砖、路缘石、预制构件进行价格调整。

C. 商河有信息价的优先使用商河信息价，商河无信息价的部分执行济南市信息价。

② 人工价格变化时调价办法

A. 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的：自开工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根据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调增幅度（百分比），调增工程价款的人工费，但合同约定的定额人工单价高于调增后的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除外。

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未发布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的，根据省定额人工单价的调整幅度（百分比），按照上条原则调整工程价款的人工费。

B. 省建设主管部门调整省定额人工单价时，自开工日起完成的工程量，各项以省价人工费（或省价人机费）为基础计取的费用同时进行调整。

7.5.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设备及工器具采购前，乙方应向甲方报送设备、供货厂家、品牌、联系方式等，设备及工器具采购额达到依法招标采购条件的，乙方应当优先采用招标采购方式确定设备及工器具供应商和价格。

7.5.3 工程建设其他费

(1)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征迁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征拆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

(2) 招标代理费由乙方承担，不纳入项目总投资；各子项目结算审核费用中审减额超过报审值 5% 的部分，结算编制单位（项目公司或施工单位）按照 5% 的比例向造价咨询机构交纳审核费用，该部分费用由结算编制单位承担，不纳入项目总投资。

(3) 项目公司成立后发生的各子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需报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否则不纳入付费范围。

(4) 项目公司成立、办公、管理、正常运营所需的工作人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等所有列支在项目建设管理费中的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政府方委派进入项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的工资、福利费、津贴等费用由原单位列支。

7.5.4 工程结算与决算

各子项目工程完工后，承包方或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分别收集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文件、工程变更、合同价格调整、索赔等资料，及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各子项目的工程结算书进行审核，分别出具经甲方、乙方、施工单位、造价咨询企业签章的工程结算报告。待项目公司各子项目上述资料及结算文件提交齐全完备后，各子项目结算报告需在 6 个月内完成。

各子项目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报送决算书，政府方委托造价咨询企业或会计师事务所对工程决算书进行审核，核定各子项目总投资，各子项目总投资中除工程费用之外的部分以政府方审定值为准，其中建设期利息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建设期利息报价包干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论融资利率高或低，均不再调整。

7.6 特别事项

7.6.1 工程质量

(1) 各子项目工程质量为合格。

(2) 各子项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并应当取得竣工验收委员会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和甲方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3)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负责。

(4) 乙方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严格执行施工合同中关于测量放线、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等工程质量管理条款。

7.6.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乙方应督导施工单位制定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并由乙方、建设承包商和工程监理公司执行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乙方应督导施工单位于每月前十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有关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结果的文件。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及甲方授权的部门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及任何建设承包商和工程监理公司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建设工程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协助进行检查。

7.6.3 项目管理人员

(1) 项目公司负责人

乙方应确保所派出的本项目项目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商河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投标文件填报的人员一致（即项目总经理_____），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更换。

(2) 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

乙方应确保施工单位提供其作为建设承包商所有必要的、具有一定技能和规定证书的人员从事建设工程，并同《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商河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中填报的人员一致（即项目经理_____，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及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及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上述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更换；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作业人员能力水平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且持证上岗，且作业人员数量需达到《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商河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数量要求。在建设工程开工之前，乙方应督导施工单位将项目承包商参与项目的上述人员名单及其资格材料报甲方备案。

7.6.4 图纸及技术细节

在各子项目竣工日后 30 天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报送竣工资料，并向甲方提供 5 份项目工程的竣工图纸及设计文件，以及甲方要求的 5 份有关本项目技术文件或资料。

7.6.5 造价咨询、监理及竣工决算审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招标确定的工程造价控制工程投资并接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审计及监督（包括跟踪造价审计和结算审计），审计结论乙方及项目公司予以认可，审计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审减值超限应由乙方及施工单位承担的除外）。

本项目监理单位由甲方选定，乙方及项目公司予以认可，监理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单位由甲方选定，乙方及项目公司予以认可，审计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项目公司成立后，由甲方、上述第三方服务机构、项目公司签订上述各服务的承继协议。造价咨询费用、监理费用、竣工决算审计费用的支付金额及支付进度须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后，项目公司方可支付给上述第三方单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予以支付的，支付金额不予计入项目总投资。

7.6.6 前期工作及费用

甲方负责完成本项目的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若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若需）、用地许可、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勘察设计工作、初步设计及审查、设计咨询、施工图编制、项目概算审核、PPP 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编制以及项目入库等工作，对此工作的结果乙方均予认可，已由甲方支付且不再由项目公司承担返还的前期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但不纳入全部建设成本计算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甲方签署合同但未支付的费用，可由甲方、第三方服务机构、项目公司签署承继协议，第三方服务机构向项目公司提供有关票据后，项目公司依据协议条款向相关单位支付，计入项目总投资。

7.7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7.7.1 乙方（项目公司）应在签署、取得或完成下列文件后 10 日内，将其复印件一并报送甲方备案：

同承包商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和工程建设计划；选择分包商的法律文件（如有）。

7.7.2 施工现场的监督和检查：

（1）甲方有权对项目工程的施工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配合。

（2）甲方对项目工程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项目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应当自行承担进入项目工程施工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全部费用。

(4) 甲方或其聘请的监理等其它第三方机构若连续发现两次施工质量不达标问题且整改不到位时，甲方有权停止此承包商（或分包商）的施工工作并另行选择其它承包商或分包商参与项目施工建设，具体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7.7.3 有关检查的资料：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建设承包商提供甲方进行检查所需的所有相关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7.7.4 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任何检查应遵照本合同的保密规定。

7.8 不免责

甲方有权在项目的全过程或任何一部分对项目施工、质量、工期等方面进行全周期监管。

甲方未监督、检验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不应视为放弃其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的任何义务。

甲方检查和接收项目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及出具竣工验收证明的行为均不解除乙方就项目工程的缺陷或项目工程预定进度的延误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也不影响其他政府部门适用法律检查、管理建设工程的权利。

鉴于乙方的施工管理职责所在，项目公司选定的施工单位和供应商的相关合同责任，乙方均负有连带责任，不因自身不是施工方而减轻任何相关责任。

第八章 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8.1 运营和维护范围

8.1.1 范围

乙方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道路的日常养护（含道理的保洁、洒水、除冰雪等），商河化工产业研发配套服务中心出租、日常建筑维护、停车场管理及维护，5G 多杆合一智慧路灯的整体路灯运营维护。

8.1.2 技术标准

符合现行的《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房屋修缮范围和标准》以及本合同所附绩效评价细则等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8.2 项目维护义务和责任

8.2.1 在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负责运营和维护各子项目设施。

8.2.2 各子项目自工程第一个运营日起至项目合作期届满，乙方应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8.2.3 乙方应建立健全流程制度管理体系，从制度体系上保障维护质量。

8.2.4 乙方应确保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和要求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 (1)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2)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3) 本合同的约定。

8.2.5 乙方应按照下述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资料：

- (1) 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运营维护记录。
- (2) 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a. 每年 5 月 30 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b. 每季度之后的 10 日之前，提交上一季度本项目的运营成本表，以及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 (3) 根据当期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录入要求，应当由乙方提交的各项资料。

8.2.6 乙方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下一运营年运营维护计划提交给甲方。

8.2.7 如因乙方运营维护工作不到位引发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2.8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现场，以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项目设施运营维护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运营维护记录和项目设施检测记录。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8.2.9 乙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基础上可将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委托当地运营维护企业进行，但不免除乙方对本项目运营维护的主体责任。

8.2.10 乙方在项目合作期间，需处理好项目周边群众的关系，合作期间对周边群众造成的交通不便、安全隐患应按规范做好警示、管理及协调工作。

8.3 运营维护手册

8.3.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在工程第一个运营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维护惯例编制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运营维护手册应根据运营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8.3.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运营维护服务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8.3.3 运营维护质量标准

乙方对项目设施进行管理和运营维护的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应符合适用法律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规定。

乙方在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承诺对于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质量标准（以下简称“承诺标准”）高于适用法律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执行承诺标准。

8.3.4 项目设施改扩建与运营维护

若政府部门需对项目设施进行改扩建行为，乙方应予以服从。对改扩建后变化的运营维护内容和数量部分，以双方协商约定的年度运营成本为基础调整运营维护服务费并签订补充协议。

8.3.5 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如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运营维护义务，造成运营维护质量下降或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的行为。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依前款规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为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 7 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

取相应款项以支付账单。

以上规定不冲减相关违约责任。

第九章 项目公司及其股权、经营权及合同等的变更限制

9.1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成立。

9.1.1 股权投资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项目动态估算总投资 85192.49 的 20%，金额约为 17040 万元，政府方出资比例为 5%，出资金额约为 854 万元；乙方出资比例为 95%，出资金额约为 16186 万元，全部为货币形式出资。

项目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住所、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地点均应为商河县范围内。

9.1.2 法人治理结构

政府方出资代表对项目公司享有股东权利，对公司运营享有知情权、监督权、表决权；对重大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项目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决策机制原则上按照下述规定，具体以入股协议或项目公司章程为准（但涉及决策机制的内容，必须符合下列条款的相关规定）：

（1）股东会

股东会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乙方组成，是《PPP 项目合同》项下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具体职权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下列事项须经政府出资代表股东同意才能发生法律效力：

- a. 任何一方转让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在全部或部分股权上设置担保的；
- b. 项目公司进行与本项目建设、运营无关的融资、担保以及发债的；
- c. 项目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项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
- d. 项目公司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对外投资，项目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
- e.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f. 其他双方认为是重大事项（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及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合同约定的事项）的。

（2）董事会

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3 人组成，政府方出资代表委派 1 人，乙方委派 1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乙方推荐董事担任，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应由占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

过方为有效，董事会会议决议应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下述职权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后生效：

- a.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b.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c.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d.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e.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j.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会

项目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政府方出资代表委派 1 名监事；乙方委派 1 名监事并提名监事会主席；项目公司的职工选举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公司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须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4）项目公司财务管理

项目公司设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1 人，由乙方委派；政府方出资代表委派财务副总监 1 人，有权查阅、审核项目公司财务报表、财务账目，监管资金流向，以及乙方为本项目设立项目部的工程费、机械费、材料费、农民工工资等资金流向，项目公司及乙方应按要求予以配合。

a. 项目公司单项人民币伍佰万元及以上的费用支出需由政府方出资代表提名的财务副总监审批签字，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b. 合作期内若政府方出资代表有增派财务或建设管理人员的需求，可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c. 政府方出资代表选派进入项目公司的人员薪酬由其原所在单位列支；乙方选派进入项目公司的人员以及项目公司招聘的人员的薪酬视为已包含于社会资本方的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项目公司运营期内非经政府方出资代表派出的财务副总监审批的运维开支不计入项目运营成本。

d. 项目公司不得虚设多余职能部门。

（5）利润分配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税后利润，由出资双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红。

9.1.3 保障工作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公司正常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

9.2 甲方的合同转让

经县政府决定，甲方可以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但受让方必须具有承担甲方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

9.3 乙方的合同转让

除依照 9.5 规定进行股权转让外，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9.4 乙方资产转让及抵押

9.4.1 乙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

9.4.2 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经甲方事先同意，可以在其根据本合同获得的相关权利和权益之上为融资文件项下的贷款人的利益依法设定质押权。

9.4.3 除前款外，乙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在其根据本合同获得的相关权利和权益之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

9.4.4 乙方在偿还贷款后，不得将 9.4.2 规定的收益权继续用于质押。

9.5 股权的转让

乙方在本 PPP 项目合同生效日期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日后的两年内不得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经甲方确认全部项目融资确已到位、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书面同意的，乙方可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但股权受让方需经甲方书面同意认可，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乙方在本项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9.6 违反变更限制的后果

一旦发生违反上述变更限制的情形，将直接认定为违约行为，甲方将有权因该违约而提前终止项目合同。

第十章 回报机制

10.1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本项目回报机制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在各子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由政府按年向项目公司支付项目运营补贴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应在各子项目每运营年最后一个月分别启动，并在各子项目每运营年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得出评价结果。

10.2 当年运营补贴支出的计算

10.2.1 当年运营补贴支出公式

指乙方通过绩效评价（评价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后，在各子项目运营期内社会资本方承担的建设成本（折算成各年度现值）、年度运营成本和合理利润之和、扣减使用者付费收入，参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 号）中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公式计算。

各子项目年政府方运营补贴金额=

$$\left[\frac{\text{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年度折现率})^n}{\text{财政运营补贴周期 (年)}} + \text{年度运营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right] \times \text{运营期绩效评价系数} - \text{年度使用者付费}$$

10.2.2 运营补贴支出的参数

- (1) n 为支付当年所处的运营期 (n=1、2、3……12)；
- (2) 各子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以 7.5.4 规定的决算值为准；
- (3) 各子项目运营期第一年运营成本中标价:见附件 6；
- (4) 合理利润率中标值 7.3 %；
- (5) 年度折现率中标值 6.5 %；
- (6) 各子项目年使用者付费中标价见附件 6 万元。

10.2.3 运营补贴支出的计算

进入运营期后，各子项目将采取绩效评价进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甲方根据相应设施维护标准、绩效评价打分办法，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管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情况，结合下述公式计算运营补贴支出：

第一年甲方实际支付运营补贴金额=

$$\left[\frac{\text{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年度折现率})^n}{\text{财政运营补贴周期 (年)}} + \text{年度运营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right] \times \text{运营期绩效评价系数} - \text{年度使用者付费} - \text{建设期绩效评价罚款}$$

以后各年甲方实际支付运营补贴金额=

$$\left[\frac{\text{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年度折现率})^n}{\text{财政运营补贴周期 (年)}} + \text{年度运营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right] \times \text{运营期绩效评价系数} - \text{年度使用者付费}$$

财政局对甲方的评价情况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调整支付金额。

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将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建设期内获得的建设补助资金按实际到位资金冲减 PPP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运营期内获得的运营补助资金可直接用于支付运营补贴支出。

10.3 运营补贴支出的支付

各子项目建设完成后，费用每年支付一次，首次支付时间为各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运营届满一年之日，其后为每运营满一年直至项目合作期结束。

如首次付费时未完成项目投资额（全部建设成本）的审定，则以全部建设成本中标 72326.55 万元的 90% 作为全部建设成本，计算支付运营补贴，待项目最终审核投资额确定后当期支付补贴时多退少补，最终审核须在项目公司提交最终结算文件后 6 个月内完成。

首次付费之前，甲方应对项目公司的建设期建设水平、运营期运营维护水平进行绩效评价；后续年度付费之前，甲方应对项目公司的运营期运营维护水平进行绩效评价，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和 PPP 项目协议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补贴。

各子项目每运营年期满后 2 个月内未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由项目公司向甲方发出催告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 7 日内，除非因甲方原因仍未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外，甲方需在 3 个月内按绩效评价满分向项目公司先行付款，考核结果得出后多退少补。

10.3.1 支付流程

(1) 甲方应于每次开展绩效评价前 7 日内，提前通知项目公司准备项目资料。

(2) 绩效评价完成之日后 5 日内，甲方将绩效评价报告交财政局复核。

(3) 甲方将确定的绩效评价结果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根据上述结果计算的数值和绩效评价结论，向甲方开具支付申请单（付款通知）。

(4) 甲方收到项目公司递交的支付申请单后，对支付申请单进行复核，在确认应付金额后，通知项目公司根据该金额向甲方提交收款凭证及发票；甲方收到该收款凭证和发票后，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该项费用。

(5) 如果甲方对支付申请单的任何部分有争议，乙方应当给予解答，双方应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协商期为 5 个工作日或按双方约定的时间。

10.3.2 付款方式

甲方向项目公司在商河县设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支付款项。

10.3.3 支付保障

甲方根据预算管理要求，经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济南市商河县人民政府审核并将本项目合同中约定的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保证政府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履约能力。

甲方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合同中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草案，经济南市商河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报济南市商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10.3.4 货币

本合同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10.4 调价机制

PPP 模式下的项目期限通常较长，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一般为 10-30 年不等，在长期的运营期限内，诸如物价水平、通货膨胀等因素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进而对项目的运营维护成本和收益水平产生直接影响。若不及时调整，可能导致当前的付费机制无法实现项目公司的合理收益，进而进一步影响项目的运营品质和社会效益。本项目各子项目采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鉴于各子项目各年度运营成本规律浮动，因此以各子项目运营期第一年年度运营维护成本为基数进行调价。调价周期为三年，各子项目进入运营期当年不予计算，自各子项目进入运营期第一个完整财务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开始起算，每三个财务年度调整一次，具体调价公式如下（鉴于新建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在运营成本报价时已考虑通货膨胀等因素，因此不再对此子项目设置调价机制）：

$$P_{3n} = P_{3(n-1)} \times CPI_{3n-3} \times CPI_{3n-2} \times CPI_{3n-1} \times 10^{-6} \quad (n=1, 2, 3 \dots)$$

$$Q_{3n} = Q_{3(n-1)} \times CPI_{3n-3} \times CPI_{3n-2} \times CPI_{3n-1} \times 10^{-6} \quad (n=1, 2, 3 \dots)$$

$$R_{3n} = R_{3(n-1)} \times CPI_{3n-3} \times CPI_{3n-2} \times CPI_{3n-1} \times 10^{-6} \quad (n=1, 2, 3 \dots)$$

其中： P_0 、 Q_0 、 R_0 分别为中标的科源街、力源街道路提升建设项目，商河化工产业研发配套服务中心项目，商河经济开发区 5G 多杆合一智慧路灯三个子项目运营期第一年的年运营维护成本；

P_{3n} 、 Q_{3n} 、 R_{3n} —第 3n 年调整后的运营维护成本，自 3n+1 年适用；

CPI_{3n-1} —第 3n 个财务年度商河县统计局公布的第 3n-1 个财务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_{3n-2} —第 3n-1 个财务年度商河县统计局公布的第 3n-2 个财务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_{3n-3} —第 3n-2 个财务年度商河县统计局公布的第 3n-3 个财务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如果上述价格指数不能自商河县统计局的资料中得到，则采用济南市统计局公布的该指数替代，自商河县统计局提供上述指数之日起，改为采用商河县统计局公布的指数。

10.5 超额收益分享机制

本项目各子项目实际使用者付费为中标使用者付费的 100%——110%部分，甲方和乙方按照 4：6 分享；实际使用者付费收入为中标使用者付费的 110%以上时，甲方和乙方按照 3：7 分享。

甲方应取得的分享收益，可以直接扣减当期应支付的运营补贴。

第十一章 履约担保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双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为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型，提交时间及额度如下：

11.1 履约保函

11.1.1 建设履约保函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甲方作为受益人的建设履约保函（格式见附件 2），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投资、建设的各项义务。

(2) 建设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本项目的建设期，并且应保证保函金额的余额至少维持在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00 元）。在本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后，建设履约保函予以退回。

11.1.2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1) 在进入第一个运营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甲方作为受益人的运营维护履约保函（格式见附件 3），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运维义务。

(2)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有效期应当覆盖本项目运营期，并且应保证保函金额的余额至少维持在人民币叁佰万元（¥3,000,000.00 元）。在乙方提交移交维修履约保函后，运营维护履约保函予以退回。

11.1.3 移交维修履约保函

(1) 在本项目合作期满，项目移交前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一份甲方作为受益人的移交维修履约保函（格式见附件 4），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移交维修义务。

(2) 移交维修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本项目的移交期，并且应保证保函金额的余额至少维持在人民币肆佰万元（¥4,000,000.00 元）。在本项目移交完成 12 个月后，移交维修履约保函予以退回。

11.2 恢复履约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和移交维修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和移交维修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上述规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乙方仍应履行进一步责任和义务。

11.3 未提交上述保函或恢复保函数额的后果

未提交上述保函或恢复保函数额，甲方可在应支付的运营补贴支出中扣除相应的金额或提

取剩余保函额度，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

11.4 履约保函的提取

除了本合同在其他条款另有规定之外，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签订本合同、未能在合同生效之日起限制时间内完成项目公司注册、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时间项目资本金到位等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均有权利提取履约保函，并按照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第十二章 政府承诺

12.1 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12.2 可能的优惠待遇

甲方应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协助乙方获得可能的优惠待遇和优惠政策。

12.3 负责或协助获取项目相关土地权利

12.3.1 甲方应确保乙方在整个合作期内无偿使用本项目场地范围内的土地，乙方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的使用和合法出入项目场地。

12.3.2 甲方应在法律及本合同允许范围内为乙方建设运营该项目提供便利，并负责协调解决在项目建设、运营中由于土地使用权原因产生的问题和困难。

12.3.3 因土地征拆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项目建设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12.4 办理有关政府审批手续

12.4.1 对双方为本合同或其它协议实施之目的而应由甲方取得的审批文件或授权，甲方应积极办理。

12.4.2 给予乙方合理要求的与本项目实施（包括其投融资、建设、测试、运行维护、移交）和有关服务所需的相关批文及相关的资料、建议和协助。

12.4.3 在其职责范围内为乙方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提供必要的服务和便利条件。

12.5 不干预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相关规定效力的前提下，原则上，甲方不干预乙方的正常建设、运营和维护。

第十三章 保险

乙方需承担购买和维持保险的义务，具体包括：

13.1 建设期内的保险

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在整个建设期间购买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计入总投资，其余保险由乙方或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1) 责任范围：在项目建设、安装期间，就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及其他将包括在项目设施内的物品的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暴雨、风暴、台风、水害、水灾、旱灾、倒塌、滑坡、地震、其他事故损失、故意破坏、设计缺陷、工艺缺陷及材料缺陷）。

(2) 保险金额：工程重置价全额（但不少于建设合同价值）。

(3) 保险期间：从建设开始之日起至最终完工日。

(4) 被保险人：乙方、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5) 受益人：项目公司或甲方。

13.2 运营期间的保险

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在各子项目第一个运营日或该日之前投保并在整个运营期内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如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乙方有义务与甲方磋商更改相应的保险险种。

13.2.1 财产一切险

(1)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正在使用的并位于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厂房、设备、机器、化学品、零备件和其它材料和/或不动产所有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自燃、风暴、暴雨、台风、洪水、水害、旱灾、恶意破坏、撞击、地震、沉降和倒塌）。

(2) 保险金额：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3)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4) 被保险人：乙方、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13.2.2 其它险别：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为遵循要求或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13.3 保险商及保险单据

乙方应在获准在中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的保险商处保持完全有效的保险，并

向甲方提供所有的保险证明，证明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获得了保险单据，同时向甲方提供全部保险单据的复印件及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乙方一旦收到续保证书和保险批单凭据应及时将复印件提交给甲方。

保险单应包括保险商就以下各项作出的确认：

(1) 保险商已经获得充分的信息以便在假设该等信息不存在实质性误导的前提下评估对保单项下所有风险进行承保的风险；

(2) 就其同意为甲方提供共同保险的决定而言，保险商并未依赖或要求任何信息；

(3) 甲方没有授权任何人，就甲方成为或作为共同被保险人代其作出任何声明。

13.4 代为购买

如果乙方未取得或拒绝取得保险或未向甲方提供保险单、保险费付款凭据、续保证明及保险批单凭证等的复印件，则甲方有权购买此类保险，费用由乙方或项目公司承担。乙方未取得或拒绝取得上述保险并不解除或限制其在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13.5 保险条款的变更

由于保险条款的变更可能对项目风险产生影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保险合同的重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责任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等）做出实质性变更。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指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符合下述条件的：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洪水、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 (2) 流行病、传染性疾病（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饥荒或瘟疫；
-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14.2 其他适用不可抗力的情况

14.2.1 除上述不可抗力情形外，下列情形参照不可抗力相关规定执行：

- (1) 中国各级政府（商河县除外）对本项目实行征收、征用、没收或国有化；
- (2) 因中国各级政府（商河县除外）规划调整，缩减本项目建设内容；
- (3) 中国各级政府实行任何封锁、禁运、进口限制、配额或分配；
- (4) 并非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或适用法律而引起的对任何核准的取消；
- (5) 第十五章及其他章节明确提到适用不可抗力的情况。

14.2.2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1) 乙方或项目公司的施工方、分包运营商或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 (2) 项目设施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14.2.3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商河县人民政府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充公或国有化。

14.3 免于履行

在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本合同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4.4 不可抗力的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

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4.5 费用及进度日期的修改

14.5.1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支出。

14.5.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4.6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4.6.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无法克服，主张因不可抗力阻碍其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一方应当提交由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提交的证明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的程度和不可抗力所持续时间的书面材料。同时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 如果双方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者知道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甲方应按照第十七章的规定向乙方进行一般补偿；

(2)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 90 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合同规定送达终止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

14.6.2 因前款终止本合同，提出终止的一方须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可抗力事件在何种程度上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4.7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声称（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4.8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180 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双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提前终止补偿。

第十五章 监督和介入

15.1 政府方及其职能部门的监督权

政府方及其职能部门有权对项目进行如下监督，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和支持：

- (1) 定期获取审阅项目融资、建设的计划和进度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审阅运营维护手册和有关项目运营情况的报告；
- (3) 在不影响项目正常施工的前提下进场检查；
- (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履职行为。

如监督工作中涉及专有资料的保密问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执行。为了能够更好地了解项目进展、确保项目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政府方及其职能部门应按合同规定行使监督权利。政府方及其职能部门的监督权须在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行使。

15.2 甲方的介入权

甲方在特定情形下（如乙方违约或紧急情况）有直接介入项目实施的权利。

15.2.1 乙方违约导致的介入

(1) 甲方介入后，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项目建设或运营维护，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以确保项目的正常建设或运营。

(2) 甲方介入不应被视为受让或承担了乙方的义务。

(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运营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可以撤出项目的建设或运营，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如果政府方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政府方仍有权根据提前终止机制终止本合同。

15.2.2 紧急情况导致的介入

(1)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等，甲方可以选择介入项目的实施，但在介入项目之前必须按本合同中约定的通知程序提前通知乙方，并且应当遵守协议中关于行使介入权的要求。

(2) 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形下，发生了上述甲方可以介入的情形，甲方如果选择介入项目，在甲方介入的范围内，如果乙方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这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相关费用计入总投资，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按照合同（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约定正常支付。

15.3 公众监督

社会公众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应
照适用法律要求，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六章 项目的移交

本章所称移交指合作期满由项目公司向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的移交。

16.1 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完好、无偿移交项目以下资产及资料：

16.1.1 乙方维护得当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的项目设施及其全部权利和权益，包括：

- (1) 项目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不动产和设施；
- (2) 与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相关归项目公司所有的机械、设备、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 (3) 乙方在运营期内为项目设施的运营而购置和取得的资产、货物、无形资产等财产；
- (4)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
- (5) 所有尚未到期的可以转让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合同的利益；
- (6)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

16.1.2 项目所有设备、设计、基建验收的各类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生产运行的有关图纸资料，包括运营维护手册、管理制度及规程、在岗员工名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以及设备寿命消耗及管理表。

16.1.3 所有与上述移交范围内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上述移交内容不应附带任何其他未披露债务、留置权、质押权、抵押权、优先权和其他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

16.2 移交委员会

16.2.1 不迟于合作期结束前 6 个月，甲乙双方各委派相关人员或专门机构组成项目移交小组，开展项目移交工作，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16.2.2 移交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专门机构有权对与移交有关的或可能影响移交的事宜进行监督，乙方有义务为其提供一切方便，但移交委员会不应直接干预乙方的正常运营。

16.2.3 移交委员会有权要求乙方不迟于移交日前 4 个月向移交委员会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下列资料：

- (1) 全部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清单；
- (2) 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目录及其概要；
- (3) 债权、债务资料；
- (4) 项目公司所有的各类设施、设备的技术资料；
- (5) 各类人员及其工资、福利状况资料；
- (6) 完成移交所需的其他资料。

乙方有义务要求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移交义务。

16.2.4 移交委员会应不迟于移交日前 4 个月确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和移交前大修的具体时间与内容。

16.2.5 在双方进行移交会谈时，乙方应提交负责移交的代表名单，甲方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受移交的代表名单。

16.3 移交验收标准

在移交日期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乙方应确保最后一次绩效评价总评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此为乙方通过移交验收的标准。如发现存在缺陷的，未能达到本款所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以满足本款所述的绩效评价指标总评分达到 90 分的要求。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第三方机构的聘请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

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 30 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16.4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日，乙方应将所有保单、暂保单和背书以及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保证等利益在可转让的范围内无偿移交给甲方。

16.5 技术的移交

在移交日，乙方应将其有权移交的与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所有技术无论以许可还是分许可或其他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和转让或责成移交和转让给甲方，并确保甲方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而承担任何侵权责任。如果上述技术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在移交日前使用此等技术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的使用权。

16.6 合同的转移

(1) 移交时，乙方应将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所有未履行完毕的设计合同、施工合同、工程监理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安装合同等。合同转移给甲方，由其承接乙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但因法律规定、合同性质或特别约定无法转移的合同除外。

(2) 如乙方未履行完毕其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乙方应继续履行。在任何情况下，该等付款义务不由甲方承担。

(3) 如乙方未履行完毕其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乙方应继续履行。如需甲方为乙方履行该等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的，由此导致该机构或部门增加开支、费用的，该等费用全部由

乙方承担。

16.7 移走乙方所有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将于移交日之后 60 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该物品予以提存，乙方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16.8 风险转移

乙方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该等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或人员的过错所致。自移交日起，该等风险由甲方承担，但该等风险是由乙方或其人员的过错所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6.9 移交费用

乙方及甲方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16.10 移交责任保证

16.10.1 移交资产状况

移交日，项目设施的状况应符合移交委员会制定的并经本合同各方授权代表认定的移交标准。

16.10.2 移交保证期

移交保证期为自移交日起 12 个月。

移交保证期内，甲方发现项目设施存在移交验收时未发现的缺陷的（不含大修），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果乙方拒绝修复，或者乙方不能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复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有权从移交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以补偿修复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详细支出记录提交给乙方。如移交保函不足以支付前述修复缺陷支出的，甲方有权从欠付乙方费用中扣除，如仍不足的，向乙方追缴。

16.11 移交效力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及双方之间截止移交日发生且尚未支付的债务、缺陷责任除外。自移交日起，甲方应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及本合同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合同产生的但于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17.1 违约

违反本合同规定或未按合同相关规定履行义务等行为均认定为违约。违约行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为违约责任，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和绩效评价奖惩相互不冲抵。

17.1.1 乙方建设期的违约

(1) 延迟提交建设总进度计划、开工、竣工

a. 延迟提交建设总进度计划

乙方须按照甲方书面要求时间及时提交各子项目建设总进度计划，每逾期 1 日，按该子项目估算总投资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b. 延迟开工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各子项目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工，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须逐日向甲方支付按照以下标准规定的违约金：

①第一个延误 30 日内，每日按该子项目中标总投资的万分之零点五支付违约金；

②第二个延误 30 日内，每日按该子项目中标总投资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如因乙方原因开工拖期超过 60 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直接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

c. 延迟竣工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各子项目未按照项目进度计划竣工，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须逐日向甲方支付按照以下标准规定的违约金：

①第一个延误 30 日内，每日按该子项目中标总投资的万分之零点五支付违约金；

②第二个延误 30 日内，每日按该子项目中标总投资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③第三个延误 30 日内，每日按该子项目中标总投资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④此后延误每日按该子项目中标总投资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如因乙方原因竣工拖期超过 90 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直接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

d. 上述违约金应在延误总日数的基础上累积，直至进入运营期。

(2) 建设质量不合格

因项目建设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安全、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的监管要求，乙方须全部承担修复、整改、重建责任及行政处罚。甲方有权视情况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每次提取金额最低为人民币拾万（100,000.00）元（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项目公司三次修

复、整改或者重建不到位，甲方有权行使介入权或者提前终止合同。

(3) 项目公司未及时成立

乙方未按时成立项目公司，每逾期 1 日，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10,000.00）元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 项目资金未及时到位

乙方/项目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双方确认的资金到位计划安排资金到位，每逾期 1 日，按应到位资金部分的万分之三（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每日违约金最低金额为人民币贰万（20,000.00）元。项目资本金到位逾期累计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5) 项目资金被挪用

乙方及项目公司挪用已到位的项目资金，每挪用 1 日，按照挪用资金的万分之三（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每日违约金最低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挪用资金累计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 违反本合同 9.3 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7) 乙方违反其他约定的违约金

乙方不按时交纳各项保证金及保函等担保等其他违约行为，除承担相关条款规定的责任外，均应按（1）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8) 乙方放弃项目的违约金

乙方放弃或被视作放弃项目的建设时，甲方获得规定的违约金的权利不影响其终止本合同的权利，且乙方应得到的款项最多包括其在本项目中投入的政府方尚未支付的成本及相关费用的 60%。

(9) 前期费用支付不及时

乙方未按相关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前期费用，除承担相关条款规定的责任外，均应按（1）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0) 项目公司管理人员、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不符合本合同要求

a. 乙方本项目社会资本采购招标文件中填报的派出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即项目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更换，乙方需在甲方发出催告之日起 3 日内安排原填报人员到位，每位人员每逾期 1 日，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违约金。

b. 项目合作期内，乙方更换的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向甲方申请更换人员不一致，但能保证本项目按原有计划稳定运行，未出现项目公司现金流不足或项目运行中断或项目出现一次安全事件且处理不力或项目出现三次及以上投诉事件或整改建议且未得到良好处置等事件，每发现一次，须向甲方支付每人次人民币拾万元（100000.00）的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的，甲方

有权行使介入权；乙方更换的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甲方申请人员不一致且无法胜任项目公司管理的，每发现一次，须向甲方支付每人次人民币拾伍万万（150000.00）的违约金，若在甲方发现之日起 2 日内，向甲方申请更换的人员未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c. 施工单位在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中填报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即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及作业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更换或人员数量不满足要求，乙方需在甲方发出催告之日起 3 日内确保施工单位安排原填报人员到位，每位人员每逾期 1 日，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违约金。

d. 施工单位更换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即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及作业人员与向甲方申请更换人员不一致，但人员资质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每发现一次，须向甲方支付每人次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的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的，甲方有权行使介入权；施工单位更换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即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及作业人员与向甲方申请更换人员不一致且人员资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每发现一次，须向甲方支付每人次人民币捌万元（80000.00）的违约金，若在甲方发现之日起 2 日内，向甲方申请更换的人员未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其他违约行为

由甲方根据违约的性质或后果提出违约金额。

若乙方未能按上述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或于本项目竣工决算时从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中扣减。

若出现因上述事宜导致的合同终止，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费用，乙方无权向甲方要求补偿其前期所有投入。

乙方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期间内向甲方的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违约金。

17.1.2 乙方运营期的违约

（1）未经同意转让股权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股权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额提取运营维护履约保函，且不予支付本项目中投入的政府方尚未支付的成本及相关费用。

（2）未经同意运营外包

项目公司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转让运营权的，甲方有权全额提取运营维护履约保函，经甲方催告之日起 5 日内未收回运营权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予支付本项目中投入的政府方尚未支付的成本及相关费用。

（3）未经同意对外担保

项目公司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提供担保的，须向甲方支付 1.5 倍担保额的违约金，甲方

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额提取运营维护履约保函，且不予支付本项目中投入的政府方尚未支付的成本及相关费用。

(4) 未尽到运营维护管理责任造成资产损失或减值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资产损失额或减值额的 2 倍违约金，经甲方催告之日起 7 日内，采取措施使资产恢复原有价值；依然未使资产恢复原有价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额提取运营维护履约保函，且不予支付本项目中投入的政府方尚未支付的成本及相关费用。

17.1.3 乙方移交期的违约

(1) 未达到移交条件移交或隐瞒事实移交

项目公司未达到移交条件移交或隐瞒事实移交，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甲方有权全额提取移交维修履约保函，且不予支付本项目中投入的政府方尚未支付的成本及相关费用。

(2) 未按移交方案约定时间移交

项目公司未按移交方案约定时间移交的，甲方有权向项目公司发出通知，要求项目公司须逐日向甲方支付按照以下标准规定的违约金：

- ① 第一个延误 30 日内，每日支付壹万（10,000.00）元违约金；
- ② 第二个延误 30 日内，每日支付壹万伍仟（15,000.00）元违约金。

如因延迟移交超过 60 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直接提取移交维修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

17.1.4 甲方的违约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推迟的，乙方有权提出因其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索赔要求，经合法程序确认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甲方收到项目公司提交的支付申请后未按规定时间付款，项目公司有权向甲方发出通知，若甲方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仍未付款，第一个延误 30 日内，每日按应付款额的万分之零点五支付违约金；第二个延误 30 日内，每日按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第三个延误 30 日内，每日按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此后延误每日按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17.2 一般补偿

17.2.1 一般补偿事件

在运营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导致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增加时，则乙方有权依照本条规定从甲方获得一般补偿（以下简称“一般补偿”）。

(1) 补偿形式一般补偿可采用三种方式：

- a. 一次性补偿；
- b. 调整运营补贴支出；

c. 延长运营期

(2) 补偿方式的优先

a.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将有权优先选择调整运营补贴支出给予补偿；

b. 甲方可与乙方就补偿方式作进一步协商调整。

(3) 一般补偿的扣除

就乙方因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甲方对乙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将从应付的一般补偿中扣除：

a.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b.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从其股东获取的投资除外）；

c. 法律变更使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d.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4) 一般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一般补偿事件发生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描述一般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费用、亏损或责任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以下简称“一般补偿通知”）。

(5) 补偿决定

a. 甲方收到乙方一般补偿通知后 15 日内，应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进行一般补偿，以及一般补偿的形式、数额和时间。

b. 若甲方不同意进行一般补偿或对补偿形式或数额有异议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予以答复的，双方应及时组织协商，协商期为自乙方发出一般补偿通知之日起 1 个月。

c. 上述协商期结束后 1 个月内，双方仍不能就一般补偿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十九章的规定处理。双方也可协商终止本合同。

(6) 对责任的限制：乙方同意，如果甲方提供一般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一般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17.2.2 违约赔偿

(1) 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的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免责。

(3) 减轻损失的措施

a.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

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b.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c.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4) 如果损失的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17.3 提前终止及终止后续处理机制

17.3.1 终止的提出

(1) 由甲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每一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根据规定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a. 乙方所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实质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b.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运营权、项目设施或本合同，或乙方已经事实上不能或不再运营维护本项目；

c.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 72 小时或任一运营年累计 300 小时无故或因其自身原因中止运营；

d.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e. 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f. 乙方在任一运营年内根据本合同和合同提供的报表或报告超过两次被证明含有实质上不属实的信息；

g.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对项目设施以及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的运营权等权利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益；

h.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i. 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合同项目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j. 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破坏社会稳定事件。

(2) 由乙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每一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

能得到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a. 甲方所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b. 甲方由于与其他部门机构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部门及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c. 甲方非依本合同所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了本合同项下的运营权或将运营权授予给乙方以外的公司或经济实体；

d.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和其委托机构履行合同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3）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依照约定程序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

（4）政府方选择终止

如果项目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会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甲方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乙方发出整改要求，明确完成整改的时限，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完成，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

17.3.2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终止意向通知

a. 根据前款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合理详细情况。

b.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 20 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以下简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c.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内纠正了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2）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提前终止日”），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之日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程序启动日”。

17.3.3 终止的一般后果

（1）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终止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2) 本合同终止后, 双方在本合同和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相应终止。但自提前移交日至“移交完毕日”期间, 乙方有义务行使善良看守人职责, 使项目始终保持在提前移交日的状态。

(3) 自提前移交日至实际终止日期间, 甲方应向乙方按提前移交日之前提供的服务开出的最后一份支付申请单支付运营补贴支出。

(4) 本合同和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17.3.4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1) 建设期终止补偿 (除 17.1.1 规定的相关款项外)

在各子项目建设期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形下, 双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投标文件、财务文件、施工文件等资料共同确定前期手续、工程设备、材料、投资人的设备和工程实物的价值, 以及到终止合同日期为止项目公司应得到的所有款项, 经甲方委托且乙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定后, 政府方同意将上述款项结算, 项目公司办理项目清场手续, 退出施工现场。

如因政府方违约导致终止合同, 除应考虑项目公司的成本及相关费用、投资收益等因素外, 还应包括由于项目公司提前终止采购、施工和劳动合同等增加的费用。

如因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终止合同, 项目公司应得到的款项最多包括其在本项目中投入的政府方尚未支付的成本及相关费用的 60%。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终止合同, 项目公司应得到本项目已投入资金的 50%, 并减去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和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 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 (如有)。

(2) 运营期终止补偿 (除 17.1.1 规定的相关款项外)

在项目运营期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下, 政府方当且仅在如下情形时支付项目公司合理补偿金, 补偿金具体按下表确定: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项次	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一	政府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A+B
二	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A-B-E-F
三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A-C)/2-D
四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0.8A

提前终止时政府方对于项目公司的补偿须以项目公司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其中:

A=本项目经甲方与项目公司协商并经第三方机构核准的项目总投资×剩余运营年限/本项目总运营年限。

B=人民币 250 万元整，参考运营维护履约保函金额。

C=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项目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项目公司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终止后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或其他机构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合理评估值。

F=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若因项目公司违约导致本项目提前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A-B-E-F”的值为负数，则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17.3.5 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1）移交范围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乙方应于提前移交日向甲方移交项目所有权利和权益。该等权利和权益移交时应保持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

若发生提前终止，而乙方与融资银行之间的贷款协议仍然有效，则乙方应确保在约定的移交日之前解除项目存在的任何其他债务、留置权、质押权、抵押权、优先权和其他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并向甲方提交相关的书面证明文件。

（2）提前移交程序

a. 乙方应于提前移交日后立即向甲方移交项目设施的占有权、控制权和运营权。

b.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乙双方各委派人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其中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委派。

c. 提前移交日后 3 日内，移交委员会应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设施进行移交前检测，并尽可能地完整记录项目设施在当时的运营状态及相关技术数据，并形成“提前移交报告”；该报告应不迟于提前移交日后 15 日内完成。

d. 乙方应确保移交委员会和专家组能够为上述检查、记录和制作提前移交报告之目的自由进入项目场地。

e. 提前移交报告应作为“实际终止日”后 12 个月的缺陷责任认定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补偿金的支付和移交

a. 甲方和乙方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后 30 日内确定终止补偿金额，甲方（乙方）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 90 日内向对方支付终止补偿金额的 60%。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中不需要办理过户或其他法定手续的部分，即全部转给甲方。

b. 乙方应与甲方办理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的其他部分所必需的产权过户或其他法定手续，本合同第十六章【移交范围】、【备品备件】、【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技术的移交】、【合同的转移】、【移走乙方所有的物品】、【风险转移】、【移交费用】条款应适用。甲方（乙方）将在完成所有的过户或其他法定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向对方一次性支付余下的 40% 的终止补偿金额。终止补偿金额全部支付完毕之日即为“实际终止日”，移交即全部完成。

(4) 责任承担

本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负责移交前的与项目有关的责任和义务，但甲方明确承担的除外。

(5) 责任的限制

本合同终止后，除向乙方终止补偿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

17.3.6 继续有效

“提前终止及终止后续处理机制”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第十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8.1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现行法律。

18.2 争议的解决

18.2.1 友好协商

若本合同各方对于由于本合同、在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对其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8.2.2 争议解决

若双方不能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提交法院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18.2.3 继续有效

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九章 其它

19.1 合同的解释规则

19.1.1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1) 本合同包括附件 1 至附件 6，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 双方约定合同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本合同及附件；谈判备忘录；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等。同等文件依照时间后先顺序。

19.1.2 修改

(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对本合同进行重大修改或变更。

(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盖章并经商河县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19.1.3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本合同约定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19.2 文件权利及保密

19.2.1 对文件的权利

(1) 甲方的文件：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合同，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归还甲方。

(2) 乙方的文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项目之目的。依照本合同乙方应该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的，所有权自移交时转移至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3) 遵守规定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规定。

19.2.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顾问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最后一天之后的 5 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法规或政府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19.3 其他条款

19.3.1 日常事务代表

(1)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2) 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 30 天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19.3.2 通知

(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当面送达签收或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传真方式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科源街 77 号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2)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a. 若采用专人递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送寄至上述地址时；

b. 如采用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并收到对方的确认函时。

c.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启用 5 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和收件人为准。

19.3.3 合同文字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各份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合同中所列各项投资等数据均按照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决算后者优先的原则选取，
本文中相关数据目前为估算值。

19.3.5 合同生效

本合同满足第四章前提条件，并甲乙双方盖章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经商河县人民政府审批后生效。

[签署页]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共同签署，以兹证明。

甲方：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 年 月 日

第二十章 合同附件

附件 1：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商河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PPP 项目绩效评价

建设期绩效评价

一、评价原则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的建设管理评价机制，确保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商河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PPP 项目建设管理各项工作全面扎实有效开展，进一步明确该项目建设主体目标、责任和义务，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等有关标准规范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评价对象为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商河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PPP 项目招标确定的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方代表成立的项目公司。

二、评价办法及程序

第三条 成立由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和商河县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等组建的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商河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

第四条 管委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日常工作、督导巡查、检查验收等情况，组织开展日常及综合评价、召开评价会议、评价结果通报等工作。

第五条 项目实施机构在建设期内对同一年度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开展一次绩效评价。竣工前各年度项目实施机构应按照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乙方的管理和维护情况每年开展一次绩效监控，项目公司负责开展日常绩效监控，按照项目实施机构要求，定期报送监控结果。管委会应根据绩效监控发现的偏差情况及时纠偏，或及时向项目公司和相关部门反馈，督促其纠偏。

第六条 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和本项目实际情况对评价内容和分值进行适当调整，该等调整应至少提前 7 日告知项目公司，并经本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共同确认后，于下一评价周期生效。

第七条 评价按以下程序进行：

1.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本项目实施机构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项目公司及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本项目实施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根据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组织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方法、组织与实施计划、资料收集与调查等；并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3. 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本项目实施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 PPP 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综合分析、意见征询，区分责任主体，形成客观、公正、全面的绩效评价结果。对于不属于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责任造成的绩效偏差，不应影响项目公司绩效评价结果。

4. 编制绩效评价报告。本项目实施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根据绩效评价情况编制绩效评价报告。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相关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 资料归档。本项目实施机构应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和座谈会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6. 评价结果反馈。本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向项目公司和相关部门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三、评价内容及标准

第八条 评价分为产出、效果、管理三部分，总分 100 分，其中产出 32 分，效果 20 分，管理 48 分。

评价评分标准见附件。

第九条 评价得分与建设期绩效评价罚款的关系

评价得分为建设期内所有绩效评价打分结果的综合平均分，评价得分与建设期绩效评价罚款的关系如下：

得分 \in (90,100]，不扣费；

得分 \in (80,90)，以 90 分为基数，每降低一分罚款项目竣工决算值的百分之零点五；

得分 \in (70,80)，以 80 分为基数，每降低一分罚款项目竣工决算值的百分之一；

得分小于 90 分时，限时 15 日内整改，整改后得分依然小于 90 分的，按上述绩效评价结果；得分小于 70 分的，罚款项目竣工决算值的百分之十五并予以整改，整改后，绩效评价得分依然小于 70 分的，本项目实施机构有权依据“第 17.3.4 (1) 款项目公司违约条款”终止合同。

建设期绩效评价罚款在各子项目进入运营期政府第一次付费时扣除。

四、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商河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产出 (32)	质量管理 (32)	强制指标 (15)	是否因相关质量规定落实不到位或质量检测不严谨或项目材料及构件质量不合格等原因造成质量事故。	若因相关质量规定落实不到位或质量检测不严谨或项目材料及构件质量不合格等原因造成质量事故，扣 15 分。
		质量保证体系 (2)	是否建立质量保证机构及制度。	1. 质量保证机构、制度未建立，扣 1 分。 2. 质量管理人员和机构配置不齐全，扣 1 分。
		质量控制 (7)	是否按照质量制度进行各项工作。	1.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自检，扣 1 分。 2. 监理指令未落实（扣 1 分/次，2 分）。 3. 工程变更、材料变更未履行报批程序（扣 2 分/次，4 分）。
		隐蔽工程、重要部位、重要工序 (8)	是否按制度管理隐蔽工程、重要部位、重要工序。	1. 未按相关程序验收，扣 4 分。 2. 未通过检验合格就进入下道工序，扣 4 分。
		检测控制 (8)	主要材料及构件是否符合要求。	主要材料及构件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或检测资料不真实或等级不合格而投入使用，对工程建设造成影响，扣 8 分。 1. 检测频率不够、签章不齐、未经监理审核批准等（扣 1 分/次，2 分）。 2. 材料及半成品进场及使用统计记录不规范，扣 3 分。 3. 使用了未按规定进行检测（验）或未通过检测的材料或构件，但未对工程造成影响，扣 3 分。
	质量事故、问题及处理 (7)	是否制定质量事故防治预案。	发生质量问题影响工程建设的，扣 7 分，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未及时报告，扣 7 分。 1. 质量事故防治无预案措施，扣 1 分。 2. 质量通病防治无预案措施，扣 1 分。 3. 一般质量事故、问题处理不符合有关规定、不及时有效（扣 2.5 分/次，5 分）。	
效果 (20)	社会影响 (5)	社会效益 (5)	项目建设是否有助于商河县社会发展。	项目建设期间未收到重大公诉、公众舆情等事件，得 5 分；发生上述事件（扣 1 分/次，5 分）。
	生态影响 (5)	生态效益 (5)	项目建设期间是否对生态环境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	1. 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环保处罚（扣 1 分/次，3 分）。 2. 受到群众的环保投诉（扣 1 分/次，2 分）。
	可持续性 (5)	工作衔接度 (5)	项目公司是否为项目正式运营做好了准备工作。	1. 未制定项目运营管理制度，扣 2 分；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制定不符合项目实际操作，扣 1.5 分。 2. 未制定风险预警方案，扣 2 分。

				3. 未制定运行人员配置方案、组织沟通协调机制，扣 1 分。
	满意度 (5)	第三方投诉 (2)	政府相关部门、政府方、社会公众 (服务对象) 对项目公司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收到相关部门、政府方、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工作的投诉 (扣 1 分/次, 2 分)。
		满意度调查 (3)	政府相关部门、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满意度 95% 以上, 得 3 分; 85% ≤ 满意度 < 95%, 得 2 分; 75% ≤ 满意度 < 85%, 得 1 分。
管理 (48)	进度管理 (8)	强制指标 (8)	是否因施工原因造成总体进度滞后。	因施工原因造成总体进度滞后影响工程建设, 扣 8 分。
		进度计划 (1)	是否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计划、月度计划。	未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计划、月度计划, 扣 1 分。
		进度控制 (1)	是否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适时优化、调整进度计划。	未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适时优化、调整进度计划, 扣 1 分。
		进度完成情况 (6)	是否按工程施工计划如期施工。	1. 关键节点进度未按总进度计划完成, 扣 2 分。 2. 实际进度滞后, 并未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扣 4 分。
	组织管理 (14)	强制性指标 (10)	是否存在违法转包、违规分包或因施工原因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事件。	存在违法转包、违规分包或因施工原因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事件, 扣 10 分。
		履约情况 (8)	是否按照《济南市建筑市场有关责任主体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数量最低标准》(济建字 2011 12 号) 有关规定及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配备人员、设备等。	1. 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员未经业主同意而更换, 扣 2 分。 2. 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降低或专业不符, 扣 2 分。 3. 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和劳务人员工资, 扣 2 分。 4. 未履行承诺配备主要工程设备, 扣 2 分。
		施工组织管理 (6)	是否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1. 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同意而实施, 扣 2 分。 2. 未及时向监理报批开工申请, 施工月报未按时送监理单位, 扣 2 分。 3. 未履行对分包工程的管理职责及存在以包代管现象, 扣 2 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项目资本金/应到位项目资本金	项目资本金未及时、足额到位, 扣 2 分。
		项目融资资金到位及时性 (2)	项目融资资金到位时间是否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融资资金未及时到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 扣 2 分。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节约率 (6)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是否超出中标报价值。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竣工决算值不高于中标报价值或因政府方原因导致的全部建设成本竣工决算值高于中标报价值的, 得 6 分; 否则, 每高 0.1%, 扣 1 分 (6 分)。
	档案管理 (6)	管理人员和制度 (1)	是否制定档案管理制度且未配备专人管理。	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且未配备专人管理, 扣 1 分。
		资料收集及整理 (2)	工程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1. 资料分类不清、收集不及时、资料收集与工程进度不同步, 扣 1 分。 2. 没有原始记录及检查凭证不能及时提供, 扣 1 分。

	资料质量 (3)	工程资料是否与实际相符且完备。	1. 记录 (台账) 与资料不对应, 扣 1 分。 2. 资料填写不真实、不规范、未签认, 与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和规范要求不相符, 扣 0.5 分/份 (2 分)。
安全管理 (10)	强制指标 (10)	是否因安全制度、措施未落实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	因安全制度、措施未落实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 扣 10 分。
	安全制度 (2)	是否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1. 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扣 2 分。
	安全措施 (4)	是否落实安全措施。	1. 安全施工措施未经批准或批准后未落实, 扣 1 分。 2.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培训、警示等 (扣 1 分/次, 2 分)。 3. 现场存在安全隐患, 扣 1 分。
	事故处理 (2)	是否合理处理安全事故。	1. 安全事故未及时上报, 扣 1 分。 2. 安全事故处理不及时, 扣 1 分。
	信息公开 (2)	是否按 PPP 项目相关规定、行业要求等公开信息。	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整公开信息的, 得 2 分, 否则, 不得分。

因上级政策或法律法规调整, 甲方有权调整和完善各个阶段的绩效评价办法和指标体系。

运营期绩效评价

一、评价原则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的建设管理评价机制，确保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商河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PPP 项目运营管理各项工作全面扎实有效开展，进一步明确该项目运营主体目标、责任和义务，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等有关标准规范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评价对象为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商河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PPP 项目招标确定的社会资本方和政府代表成立的项目公司。

第三条 在运营期建立与项目产出绩效完全挂钩的付费机制，一方面避免施工单位提前退出导致运维质量下降，另一方面加强对运营期运营质量的把控，避免出现在建设期质量合格具备可用性但因运维不到位导致项目不具有可用性。本评价实行百分制原则。

第四条 该项目运营维护期，其养护工作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加强预防性养护，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及时修复损坏部分，按时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持资产设施良好的技术状况。

二、评价办法及程序

第五条 成立由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和商河县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等组建的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商河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第六条 本项目实施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根据日常工作、督导巡查、检查验收等情况，组织开展日常及综合评价、召开评价会议、评价结果通报等工作。

第七条 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开展日常绩效监控，按照项目实施机构要求，定期报送监控结果。

第八条 绩效评价在各子项目进入运营期后进行，每年进行一次，评价结果以评价分数为准。由本项目实施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主要通过综合打分的方式对项目公司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评价，将评价结果与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挂钩。

第九条 评价按以下程序进行：

1.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本项目实施机构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项目公司及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本项目实施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根据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组织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方法、组织与实施计划、资料收集与调查等。项目实施机构

应组织专家对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3. 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本项目实施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 PPP 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综合分析、意见征询，区分责任主体，形成客观、公正、全面的绩效评价结果。对于不属于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责任造成的绩效偏差，不应影响项目公司绩效评价结果。

4. 编制绩效评价报告。本项目实施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根据绩效评价情况编制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相关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 资料归档。本项目实施机构应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和座谈会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6. 评价结果反馈。本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向项目公司和相关部门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7. 项目公司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明确提出并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向评价小组解释说明并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应组织召开评审会，双方对评审意见无异议的，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最终评价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处理。

三、运营期工作要求

第十条 领导小组有权委派有关工作人员进入项目，检查各子项目运营维护情况，对给予项目运营维护质量评定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监督。项目公司必须无条件接受领导小组（或其授权的机构）的监督管理，对领导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项目公司应予以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公司必须保证项目上的各种工程及设施均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保证项目良好、舒适的使用功能。

第十二条 项目公司必须为项目制定和提供全部必要的防灾体制与安全措施，制定紧急事件应对措施。

四、运营维护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第十三条 本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个性部分和共性部分，根据各子项目运营情况分别设定个性部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各子项目每年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由个性部分得分与共性部分得分以 7:3 的比例加权得分计取。具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表所示。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系数

评价分数 (S)	评价系数
$S \geq 90$	1

$90 > S \geq 85$	0.95
$85 > S \geq 80$	0.9
$80 > S \geq 75$	0.85
$75 > S \geq 70$	0.8

第十五条 运营维护服务绩效评价得分，作为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的依据，具体关系如下：

第一年政府方实际支付运营补贴金额=

$$\left[\frac{\text{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年度折现率})^n}{\text{财政运营补贴周期 (年)}} + \text{年度运营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right] \times \text{运营期绩效评价系数} - \text{年度使用者付费} - \text{建设期绩效评价罚款}$$

以

后各年政府方实际支付运营补贴金额= $\left[\frac{\text{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年度折现率})^n}{\text{财政运营补贴周期 (年)}} + \text{年度运营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right] \times \text{运营期绩效评价系数} - \text{年度使用者付费}$

第十六条 各子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小于 90 分时，限时 15 日内整改，整改后得分依然小于 90 分的，按上述绩效评价结果各子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小于 90 分时，可给予一次整改机会；各子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如小于 70 分但大于 60 分，限时两个月整改完毕并达到 90 分以上后支付当年政府运营补贴；如果整改后评价得分未达到 90 分以上，则按照绩效评价系数 0.7 计算当年的政府运营补贴。

第十七条 如果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则按照绩效评价系数 0 计算当年的政府运营补贴，在整个运营期内出现两年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政府方有权解除合同，项目公司除应全额弥补政府损失外，同时应按照 PPP 项目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其他单位对项目进行运营维护，其运营维护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各子项目运营期满后，分别实施整体绩效评价，对项目的总体目标实现程度、成本效益、可持续性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项目最后移交的评价依据。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商河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运营期绩效评价标准

新建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科源街、力源街道路提升建设工程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个性部分）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产出 (100)	道路维护 (82)	路面管护 (10)	公路养护质量应完成政府方下达的公路养护质量计划指标；路面平整，行车舒适、路况良好，无影响行车的明显病害。	1. 养护指标若出现一项不达标，扣 1 分；若出现二项不达标，扣 3 分；若出现三项及以上次数不合格，扣 5 分。 2. 发现坑槽、沉陷、桥头跳车等病害（扣 1 分/处，5 分）。
		路基管护 (15)	路肩边坡平整坚实，线形顺适，路肩无病害，边坡稳定；排水设施无淤塞、无损坏，排水畅通。	1. 从路肩、边坡线形不顺适、不完整（存在缺口、坍塌等）检查，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10）。 2. 若边沟、便道涵、泄水槽等有冲刷、堵塞和损坏，没有及时疏通、修复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5 分）。
		桥涵维护 (28)	桥梁各部位保持整洁，附属设施齐全，无缺失； 按照桥梁规范及交通运输部、省厅标准对病险桥梁采取必要管理措施，实行“桥梁动态监管报告”制度，按规定制定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四五类桥梁应急交通组织方案，并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1. 桥面不整洁，排水不通畅每处扣 0.5 分；桥下垃圾未及时清除，桥梁锥坡、踏步、墩台杂物堆积、杂草蔓生，每处扣 0.5 分；桥梁警示牌、标志、栏杆扶手等缺失，每处扣 0.5 分。（15 分） 2. 未按规定设置桥名牌、信息牌、限载标志的，每处扣 0.5 分（5 分）。 3. 未制定相关预案每项扣 1 分；未制定桥梁应急交通组织方案，预案和应急交通组织方案针对性或操作性不强扣 2 分。 4. 桥梁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3 分） 5. 造成阻碍通行或影响安全运营的每次扣 1 分。（2 分）
		安防工程及沿线设施 (18)	安防工程及沿线设施保持完整、齐全、整洁，和良好的工作状态；加强养护，及时维修和更换损坏部件。	1. 存在标志遮挡、标志破损、标线不清等情况，每发现 1 处扣 1 分（3 分）。 2. 护栏损坏或缺失，未及时修复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里程碑、防撞桶、爆闪灯、道口桩、示警线等沿线设施、安防设施存在歪倒、损坏、缺失，每发现 1 处扣 1 分；沿

新建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科源街、力源街道路提升建设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个性部分）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线设施表面不整洁，每发现 1 处扣 1 分（15 分）。
		公路绿化与环境保护（7）	树立执行日常养护巡查制度，巡查主体、频率明确，记录真实完整，处置及时。	因环境污染被环保督察部门通报，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每处扣 4 分；公路保洁作业时，造成扬尘污染的，扣 2 分；不能及时清除污染物的扣 1 分。
		运营成本节约（4）	按照投标合同约定运营维护成本进行项目管理。	运营维护成本超出投标报价值，得 0 分。
	安全保障（18）	日常巡查（6）	按照运维方案和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巡查检修。	现场检查和抽查资料，每发现一次不到位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3）	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发生次数。	发生重大事故次数为 0，得满分；因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自身原因导致发生重大事故，不得分。
		紧急事件管理（5）	时刻处于畅通状态，除非因洪水、道路施工、特殊事宜安排等需要关闭道路；道路施工时只能一次关闭一条车道。	每公里路段内，道路施工时同时关闭两条及以上车道的，每 50 米扣 1 分，扣完为止。
		应急处理及时率（4）	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发生道路塌陷，遇到极端雨雪天气要及时处理，避免出现安全事故。	发生紧急情况后应急处理及时率为 100%，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商河化工产业研发配套服务中心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个性部分）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产出 (100)	运营维护 (100)	租赁服务合同 (20)	与办公场地承租方签订场地租赁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	未签订场地租赁合同，扣 2 分；合同内容不完整，扣 2 分。
		人员配备 (20)	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早 7 点至晚 7 点各停车场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晚 7 点至早 7 点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并做好值班记录。	现场检查和抽查资料，每发现一次不到位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车辆管理 (20)	做好进入车辆的检查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车牌号、停放位置、出入时间等；指挥车道的交通秩序，车辆按场内指示停放，确保车道、出入口周围保持畅通；做好停车场的消防安全巡查工作，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现场检查和抽查资料，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扣完为止。
		环境保障 (30)	负责停车场内清洁卫生，保持停车场整洁；负责停车场围墙等构筑物的维护工作，确保无损坏，出现损坏及时维修或更换；做好停车场内设施设备维护，路面、车位、路灯、标识等设施损坏的，及时维修或更换；负责停车公园商业区域物业管理服务，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运营成本节约 (10)	按照投标合同约定运营维护成本进行项目管理。	运营维护成本超出投标报价值，得 0 分。

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 5G 多杆合一智慧路灯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个性部分）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产出 (100)	运营维护 (100)	路灯养护巡视 (30)	每周对所管辖的路灯进行巡视，特殊（大风、雨、雪）天气、重要节日加大巡视力度。	每周至少对所有路灯设施进行昼、夜巡视一遍。每少巡视一次扣 5 分，特殊天气、重要节日未巡视扣 2 分（21 分）；每少巡视记录 1 次扣 2 分，未及时上报工作计划的一次扣 1 分（9）。
		路灯亮灯率 (20)	路灯亮灯率 99%。	每月考核四次，每低于标准 0.1%，扣 1 分。
		路灯完好（20）	路灯灯具、灯挑完好，无断裂、脱焊；电缆绝缘良好、无破皮、绝缘开裂、裸露、井盖无缺失。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运行系统完备 (20)	路灯及灯杆各项监测功能、充电功能正常运行。	出现监测信息泄露不得分。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运营成本节约 (10)	按照投标合同约定运营维护成本进行项目管理。	运营维护成本超出投标报价值，得 0 分。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商河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PPP 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共性部分）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效果 (40)	社会影响 (10)	社会效益 (10)	提高商河县开发区周边生活质量，舒缓交通压力。	提高商河县开发区周边生活质量、舒缓交通压力程度达到 95%得 2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生态影响 (10)	生态效益 (10)	项目相关土地及场地在运营过程中不存在因为项目设施维护、项目运营导致的环境污染。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经济影响 (10)	经济效益 (10)	助力商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增加商河经济开发区税收等。	帮助商河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商河经济税收增加，得 10 分。
	满意度 (10)	利益相关者满意度 (7)	政府方满意度在 80%以上，项目周边居民满意度在 80%以上。	运营期间调查满意度大于 80%，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公众合理投诉 (3)		运营养护过程中的公众投诉。	出现一次公众投诉扣 1 分。	
管 理 (60)	组织管理 (10)	组织框架、人员配备管理 (10)	无拖欠劳务人员工资情况，完全履行承诺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及主施工设备。	1. 拖欠劳务人员工资扣 4 分。 2. 未履行承诺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及主施工设备扣 6 分。
	财务管理 (13)	资金使用合规 (4)	项目公司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公司资金专款专用，若发现虚列成本，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得 4 分。
		资金管理 (9)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2. 财务管理制度未严格按照财务管理按制度执行，扣 3 分。 3. 会计核算不规范，扣 3 分。
	制度管理 (10)	运营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10)	项目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各子项目日常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制度、人员保障制度、维护计划制度、技术培训制度、应急预案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落实。	1. 项目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制度扣 1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得 5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 1 分，扣完为止。
	档案管理 (13)	档案资料真实、有效 (13)	档案资料完整、真实。	1. 无专门管理人员及工程资料管理相应制度，扣 3 分。 2. 资料分类不清、收集不及时（扣 1 分/次，5 分）。 3. 资料填写不真实、不规范，未签认，与实际情况和规范要求不相符，（扣 1 分/次，5 分）
信息公开 (4)	信息公开及时性 (4)	项目公司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政府方报送资料，是否及时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管理库内信息。	1. 项目公司未及时报送资料，扣 2 分。 2. 项目公司未及时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管理库信息，扣 2 分。	

因上级政策或法律法规调整，甲方有权调整和完善各个阶段的绩效评价办法和指标体系。

附件 2：建设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建设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 与甲方于 年 月 日关于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商河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根据该合同之规定，乙方负责成立项目公司并按照受益人要求投资建设本项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其认可的银行保函，以担保项目公司在经营期内全面、正确地履行项目投资和建设等义务。

我行同意为项目公司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行作为担保人并代表项目公司向甲方负责，担保金额为 万元人民币（人民币： 元）。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 5 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乙方提交运营维护履约保函之日）止始终有效。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建设履约保函应在终止日后 6 个月内保持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日期：

受益人：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 与甲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关于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商河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合同》及其附件并承诺履行其中的责任和义务。根据该合同之规定，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以保函所述金额担保乙方履行《项目合同》项下运营维护本项目的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项目公司违反《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项目公司向甲方负责，运营维护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小写： 元），担保期至乙方提交移交维修履约保函提交日。我行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 5 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按甲方书面通知中载明的金额及账号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行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乙方提交移交维修履约保函之日）为止始终有

效。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应在终止日后 6 个月内保持有效。

如果在本保函到期的 60 天前，我行或乙方未向甲方提供一份替换的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则甲方届时有权支取本保函项下的全部余额。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名称：

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4：移交维修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移交维修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地址：

鉴于申请人 与甲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关于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商河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合同及其附件并承诺履行其中的责任和义务。根据该合同之规定，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以保函所述金额担保乙方履行《项目合同》项下移交维修本项目的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项目公司违反《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项目公司向甲方负责，缺陷责任期内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小写： 元）。我行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 5 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按甲方书面通知中载明的金额及账号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行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项目移交完成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为止始终有效。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移交维修履约保函应在终止日后 6 个月内保持有效。

如果在本保函到期的 60 天前，我行或乙方未向甲方提供一份替换的移交维修履约保函，则甲方届时有权支取本保函下的全部余额。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

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名称：

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5：《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商河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PPP
项目承继合同》（模板）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承继合同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年【】月【】日在【签订地点】签订：

甲方：【实施机构名称】

和

乙方：【中选社会资本名称】

丙方：【项目公司名称】

鉴于：

- (1) 【项目名称】PPP 项目已经 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 (2) 甲方已通过【采购方式】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并于 年 月 日与乙方签署《PPP 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
- (3) 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乙方作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并通过与乙方签署《PPP 项目合同》的方式授予乙方在本项目项下的经营权。待乙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在商河县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通过签署承继合同，全面承继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对项目公司履行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甲、乙、丙三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甲方和乙方同意并认可，丙方确认并概括承继乙方在下列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但本协议和下列合同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 PPP 项目合同》；
- (2) 其他协议： 。

虽有上述权利和义务概括承继的约定，但以下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仍由

本协议乙方享有和承担：

乙方所持丙方的股权变更限制；

乙方对项目资本金的出资责任；

乙方承担的补充融资责任；

其他：。

上述事项具体以甲方与乙方之间签署的《PPP 项目合同》等相关约定为准。

如本协议与第一条所列合同文件的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丙三方各执 份。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中标数值

商河经济开发区新建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开标一览表附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填报说明				金额				单位	
1	批复值	项目总投资					32843.08				万元	
2		工程费用					27650.33				万元	
3		工程建设其他费					4236.16				万元	
4		预备费					956.59				万元	
5	投标报价	工程费用	自主填报				20484.031811				万元, 上限为20586.966102万元	
6		工程建设其他费					4236.16				万元	
7		建设期利息					1940.92				万元	
8		合理利润率	自主填报				7.30%				上限为7.5%	
9		年度折现率	自主填报				6.50%				上限为6.5%	
10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4+5+6+7				27617.70				万元	
年份(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运营付费(万元)	150.85	150.85	150.85	163.78	163.78	163.78	177.90	177.90	177.90	193.31	193.31	193.31
年份(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可用性付费金额(万元)	2630.00	2800.95	2983.01	3176.91	3383.41	3603.33	3837.54	4096.98	4352.64	4635.56	4936.87	5257.77
年份(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万元)	2791.67	2962.82	3144.88	3352.65	3559.15	3779.07	4028.43	4277.87	4543.52	4842.99	5144.30	5465.19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现值(万元)	2621.47	2912.19	2603.48	2606.09	2597.75	2589.92	2592.32	2584.82	2577.78	2579.98	2573.24	2566.91
运营补贴支出现值(元)	311059726.44											

投标人：山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姜峰 (签字或盖章)

商河化工产业研发配套服务中心项目开标一览表附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填报说明				金额				单位	
1	批复值	项目总投资					33551.03				万元	
2		工程费用					26902.58				万元	
3		工程建设其他费					3598.36				万元	
4		预备费					3050.09				万元	
5	投标报价	工程费用	自主填报				22185.503272				万元, 上限为22296.982970万元	
6		工程建设其他费					3598.36				万元	
7		建设期利息					1363.77				万元	
8		合理利润率	自主填报				7.30%				上限为7.5%	
9		年度折现率	自主填报				6.50%				上限为6.5%	
10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4+5+6+7				30197.72				万元	
11	年运营成本	自主填报				137.96				万元, 上限为139.39万元		
年份(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运营付费(万元)	137.96	137.96	137.96	137.96	137.96	137.96	137.96	137.96	137.96	137.96	137.96	137.96
年份(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可用性付费金额(万元)	2875.69	3062.61	3261.68	3473.69	3699.48	3939.95	4196.04	4468.79	4759.26	5068.61	5398.07	5748.94
年份(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使用者付费(万元)	871.70	871.70	1099.38	1099.38	1349.86	1349.86	1670.74	1670.74	1670.74	1670.74	1670.74	1670.74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万元)	2152.02	2338.94	2310.33	2522.34	2497.65	2738.11	2673.34	2946.08	3236.55	3545.90	3815.36	4226.24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现值(万元)	2020.68	2062.45	1912.61	1960.68	1822.99	1876.52	1720.31	1780.11	1836.27	1889.00	1938.50	1984.99
运营补贴支出现值(元)	228048066.35											

投标人：山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姜峰 (签字或盖章)

商河经济开发区科源街、力源街道路提升建设项目开标一览表附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填报说明			金额			单位			
1	批复值	项目总投资						8716.54			万元		
2		工程费用						7600.31			万元		
3		工程建设其他费						701.16			万元		
4		预备费						415.07			万元		
5	投标报价	工程费用			自主填报			7513.231714			万元, 上限为7550.979555万元		
6		工程建设其他费						701.16			万元		
7		建设期利息						198.99			万元		
8		合理利润率			自主填报			7.30%			上限为7.5%		
9		年度折现率			自主填报			6.50%			上限为6.5%		
10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4+5+6+7			8828.46			万元		
11		年运营成本			自主填报			444.32			万元, 上限为446.23万元		
年份(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运营付费(万元)	444.32	444.32	444.32	444.32	444.32	444.32	444.32	444.32	444.32	444.32	444.32	444.32	
年份(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可用性付费金额(万元)	840.72	895.37	953.57	1015.55	1081.56	1151.86	1226.73	1306.47	1391.39	1481.25	1576.15	1680.73	
年份(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万元)	1317.48	1342.13	1430.32	1492.31	1558.32	1628.62	1703.49	1783.23	1868.15	1958.59	2054.91	2157.49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现值(万元)	1237.07	1209.75	1184.09	1160.00	1137.39	1116.15	1096.21	1077.48	1059.90	1043.39	1027.89	1013.33	
运营补贴支出现值(元)	133626497.96												

投标人: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姜峰 (签字或盖章)

商河经济开发区56多杆合一智慧路灯工程项目开标一览表附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填报说明			金额			单位			
1	批复值	项目总投资						6431.34			万元		
2		工程费用						5759.09			万元		
3		工程建设其他费						366.00			万元		
4		预备费						306.25			万元		
5	投标报价	工程费用			自主填报			5487.037770			万元, 上限为5514.829148万元		
6		工程建设其他费						366.00			万元		
7		建设期利息						146.81			万元		
8		合理利润率			自主填报			7.30%			上限为7.5%		
9		年度折现率			自主填报			6.50%			上限为6.5%		
10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4+5+6+7			6306.10			万元		
11		年运营成本			自主填报			26.53			万元, 上限为28.07万元		
12	年使用者付费			自主填报			20.00			万元, 下限为20万元			
年份(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运营付费(万元)	26.53	26.53	26.53	26.53	26.53	26.53	26.53	26.53	26.53	26.53	26.53	26.53	
年份(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可用性付费金额(万元)	600.52	639.56	681.13	725.40	772.55	822.77	876.25	933.20	993.86	1058.46	1127.26	1200.53	
年份(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使用者付费(万元)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万元)	608.99	638.02	689.59	733.87	781.02	831.23	884.71	941.67	1002.33	1066.93	1136.43	1209.00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现值(万元)	571.82	571.34	570.88	570.45	570.05	569.67	569.32	568.99	568.67	568.38	568.11	567.85	
运营补贴支出现值(元)	68355250.19												

投标人: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姜峰 (签字或盖章)